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康世宗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整體性意見：重新建構權責相符之層級化軍人懲罰及救濟制度-軍人服從義務與穿著軍服公民基本權保障之衡平	3
二、將現行「違失行為」建議修正為「違法犯紀行為」，並配套修正相關條文用語（草案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4 條至第 42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3 條、第 55 條至第 57 條、第 65 條、第 67 條、第 77 條）	5
三、參照相關法制體例文字用語，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第 1 項除書，以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 2 條） ...	6
四、本法非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3 條第 3 項有關懲戒法院之限制規定（草案第 3 條）	7
五、軍人為勤務上應受懲罰行為態樣及主體等，均應具體明確，俾資遵行（草案第 5 條）	8
六、鑒於刑法及軍刑法已將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本草案應將毒駕一併納入，以資周延（草案第 6 條）	9
七、權責長官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可能包括「非武力」（如：網路攻擊）之情形，建議修正，以臻明確（草案第 10 條） ...	11
八、有關檢察官指揮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偵查案件等事項之辦法，建議由國防部 <u>會同法務部</u> 定之，以利執行（草案第 45 條）..	13
九、為落實軍人權益之保障，建議改由「行政院」邀集相關專家	

學者組成專案評議會，以昭公允（草案第 58 條）	13
十、受懲罰人分期繳納罰款時，有關經濟狀況認定等事項之辦法， 建議修正為「由國防部 <u>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 定 之」，以符實需（草案第 71 條）	15
十一、本草案已增訂專章規範與刑事偵查競合之處理，有關其施 行細則之訂定，建議由國防部 <u>會同法務部</u> 定之，以臻周延 （草案第 78 條）	15
十二、本草案涉及公務員懲戒法對軍人懲戒之限制，其施行日期， 宜由行政院 <u>會同司法院</u> 定之，以資完備（草案第 79 條） .	16
十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7
肆、結論	17
伍、條文對照表	20
參考文獻	106
附錄一：「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107
附錄二：國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6

摘 要

鑒於當前國防戰略環境、國軍兵力結構與組織及法制思維等現況已有所不同。為適切反映社會大眾所關切之部隊紀律維護及軍中人權保障等國防議題，確保懲罰權之正確行使及定明相關調查程序規範，以符正當法律程序與法律保留原則。另為妥慎處理軍事處所內肇生之重大死傷案件，增訂納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專案調查及評議」機制，並允許該事件當事人及特定家屬得請求調查及參與程序等事項，以回應社會期待，行政院爰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本法）自民國¹（下同）19 年 10 月 7 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適切反映社會大眾所關切之部隊紀律維護及軍中人權保障等國防議題，研議增修軍人移付司法懲戒之要件與配套、暫時停止勤務、懲罰種類與事由、數違紀行為之合一評價及執行等懲罰事項，以符合服役機關管理實需。又為確保懲罰權之正確行使，將權責長官對於違紀行為之調查原則、方法及刑事偵查競合之處理等調查程序事項明文規範，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法律保留原則，以回應社會期待，行政院爰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33021632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79 條，僅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軍人受懲罰之行為及類型

將現行軍人懲罰「違失行為」之用語修正為「違紀行為」、違紀行為區分為「勤務上」及「勤務外」二種類型，並定明其行為態樣及表列軍人在「非執行勤務」時的不當行止等懲罰事由。（草案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4 條至第 42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3 條、第 55 條至第

¹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677 號，113 年 2 月 27 日印發，政 9-100。

57 條、第 65 條、第 67 條、第 77 條)

二、律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及其限制

定明軍人懲罰，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軍人移付司法懲戒，以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者為限；懲戒法院如認軍人有懲戒必要，其懲戒種類亦以本法所定人事及財產懲罰為限。(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

三、修正軍人服從義務及違法命令之處理程序

修正軍人對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表示意見；於撤回命令前，仍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如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外，無服從義務。明知違法而仍執行者，應受懲罰。(草案第 10 條)

四、調整軍人懲罰種類、行使方式及相關配套

增加士兵「廢止起役」的懲罰，效果類似於軍官、士官遭撤職；關於財產懲罰，除了原先的降級、罰薪外，新增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以及罰款等作法，以符合管理實需。此外，悔過將不再採取禁錮方式，改採軍紀、法治、心理輔導等使違紀行為人改過向善的悔過教育，且士官兵接受悔過處分期間，將不列入服役年資，實施期間不得有禁錮、凌虐或其他非人道待遇行為；違紀人員受懲罰時如已退伍，將改以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增訂可分期繳納罰款相關規定。(草案第 18 條至第 36 條、第 71 條)

五、建立「專案調查及評議」機制

明定增訂專案調查及評議機制，特定案件經國防部實施專案調查後，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人員邀集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進行專案評議，並將調查結果、改善建議及應受懲罰之人等相關資訊，適度對外公開；服役機關處所內發生之重大死傷案件，當事人及特定家屬亦得申請調查及參與程序。(草案第 40 條、第 58 條至第 62 條)

六、戰時或緊急狀態之暫停適用及本法施行之配套

國家進入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之緊急狀態，軍人違紀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權責長官得立即懲罰，本法有關懲罰諮詢、專案評議及懲罰處分書面要式等規定，應暫停適用；另本法之施行須配套完成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其施行日期，修正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 77 條至第 79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整體性意見：重新建構權責相符之層級化軍人懲罰及救濟制度— 軍人服從義務與穿著軍服公民基本權保障之衡平

本法與軍事審判法向來被視為部隊維持軍紀的兩大利器，在軍事審判制度修正為「戰時」始有適用後，更凸顯了本法作為維護軍紀中流砥柱之重要性。國軍主要任務為建軍備戰，以保衛國家安全，然在現代民主法治原則要求下，軍人服役於國防部及其所屬各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等，均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惟軍人除了遵循法令外，也被課予相較一般公務員更高密度之服從紀律等義務。

依國防法第 15 條規定：「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據相關研究指出，上開國防法規定軍人應接受嚴格教育或訓練、服從法紀或命令以遂行任務。換言之，軍人有義務戰鬥，需要響應政府對他們身心施加的特殊要求和限制，必要時根據命令進行戰鬥，以及為此付出生命代價的「無限責任」。從而，傳統上軍人被教育、要求無批判、無條件地服從命令及遵守紀律，其目的乃在追求無可取代的勝利。此外，在軍事機關單位或營區，軍人不服從上級命令甚至被定位為犯罪行為。這些要求限制軍人與其家人的自由及個人生活選擇，因為他們被要求放棄一般公務人員不受干預的自由³。

³曾麒諺，〈以命令審查能力調整軍人執行違法命令之司法審查密度—兼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92 號刑事判決〉，《軍法專刊》，第 69 卷，第 2 期，112 年 4 月 6 日，頁 28。

然而，軍人也是穿著軍服之公民⁴，也應兼顧對其基本權保障之衡平。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⁵等解釋，所揭櫫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如何重新建構權責相符之層級化軍人懲罰制度，特別是因應負有高度服從義務之軍人，所受到之嚴密懲罰規範，應相對建立更具專業及公信力之調查救濟機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⁶之精神，對比有關現行軍人對於懲罰處分之救濟方式，尤其

⁴陳新民，《軍事憲法論》，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 4 月，頁 158。

⁵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⁶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文：「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

是尋求司法救濟途徑等部分，應思考有無通盤檢討及修法調整因應之空間；因此，就長遠來看，是否參考現行我國公務員「懲戒法院」之司法救濟制度或德國設置「部隊勤務法院」，作為對於一般懲罰措施不服之案件管轄法院，上級審則為聯邦行政法院（Bundesverwaltungsgericht）之「軍事勤務法庭」（Wehrdienstsenat），完備法院救濟程序保障⁷等相關制度設計之精神，研議設置「懲罰法庭」之可行性，以貫徹「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在維護軍紀及確保國防軍事任務遂行前提下，同時兼顧軍人權益之保障。

二、將現行「違失行為」建議修正為「違法犯紀行為」，並配套修正相關條文用語（草案第1條、第2條、第4條至第9條、第11條至第16條、第19條、第22條、第34條至第42條、第46條、第47條、第53條、第55條至第57條、第65條、第67條、第77條）

鑒於軍事文化之特殊性，軍人所處之部隊環境往往具有高規律、高操控、高集體、高強制等全控特性，本法係藉由各種懲罰手段，導正軍人違法犯紀之行為，以嚴密部隊法令及紀律，並進一步提升及強化國軍各種有形或無形之戰力，達成國軍建軍備戰、防衛

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內政部96年7月25日內授消字第0960822033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7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⁷胡博硯，〈基本權保障與軍事懲戒制度－兼論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東吳法律學報》，第27卷，第4期，105年1月12日，頁34。

國家安全之目的，故而，軍人應受懲罰之行為，除違反法令外，也包括違反紀律在內。

參照本草案第 1 條之修正說明⁸略以：

軍人因負有作戰任務，全天候戰備、在營時間長，並重視軍紀（即生活、工作、訓練及戰鬥紀律），故國家對於軍人之行止規範及標準等，自應與文職公務員有所不同。現行條文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將軍人應受懲罰之行為以「違失行為」稱之，除無法區別懲戒與懲罰制度之差異外，公務員懲戒法之違失行為指「違法」或「失職」之行為，然軍人違反內部軍紀要求且有懲罰必要之行止，未必當然有「法律」詳加規範，抑或與其軍人「職務」有必然之關聯性，爰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調整軍人行止得受本法評價之範圍，以符實需。至違紀行為之內涵，另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範。

然而，將現行「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依本草案第 4 條第 1 款有關「違紀行為」之定義：「指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違反勤務上或勤務外紀律規範之行為。」，容易使人誤解僅指違反「紀律」行為，不包括可責性更高之違反法令行為在內，爰建議修正為「違法犯紀行為」，以資明確，並配套修正本草案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4 條至第 42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3 條、第 55 條至第 57 條、第 65 條、第 67 條、第 77 條等相關用語，以期規範密度之周延。

三、參照相關法制體例文字用語，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第 1 項除書，以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 2 條）

本草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軍人違紀行為之懲罰，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其修正理由二略以：「為明確本法與其他

⁸同註 1，政 90。

法律之適用關係……，定明對於軍人違紀行為之懲罰，應依本法所定之懲罰種類、調查、懲罰程序及執行等規範為之，權責長官不得以本法以外之法律，對所屬軍人施以懲罰。另因應未來法規對於軍人兼具公職律師或醫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抑或其他特殊情形為軍人懲罰之特別立法之可能，爰定明軍人懲罰，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以本法規範之事項，尚非僅指對於軍人違法犯紀行為「進行」懲罰之相關規定，亦包括：軍人服從義務與違法命令之處理程序及對於懲罰之調查救濟等相關規範，參照相關法制體例，如：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條第2項規定：「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二略以：「現行法律中不乏有關國家語言相關規定，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本法定位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對於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換言之，使用「依本法之規定」較諸「依本法行之」用語，可更明確定位本法為普通法性質，且文義上更為周延完整，避免將來衍生執行面爭議或解釋上缺漏。

綜上，參照上開相關法制體例文字用語，本草案第2條第1項除書建議修正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以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四、本法非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3條第3項有關懲戒法院之限制規定（草案第3條）

本草案第3條第3項關於軍人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時，懲戒法院如認軍人有懲戒必要，其懲戒種類以本法所定人事及財產懲罰為限之規定，其修正理由四略以：「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種類，

原係針對文職公務員所為之設計，惟軍人人事制度與文職公務員不盡相同，為使懲戒判決能與國軍人事法令相互結合，以利執行懲戒判決，爰於第三項定明懲戒法院審理軍人懲戒事件時，其懲戒種類及懲戒權行使期間等實體事項，應依本法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規定……作成懲戒判決。」。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 2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第 4 項）」。
可見公務員懲戒法對於狹義公務人員以外之其他身分類別人員，例如：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政務人員等，本定有相關排除適用規定，如認軍人亦有不適用之懲戒種類，亦應由國防部建議司法院修正該條規定予以限制或排除，以維持法制體例之一貫性；又本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已定明「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即本法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不宜於本法中規範有關懲戒法院之限制或排除規定，應依本草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有關公務員懲戒法相關之規範，自不待言。

綜上，鑒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已定明懲戒種類及不適用於政務人員等情形，以本法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為維持法制體例之一貫性，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3 條第 3 項有關懲戒法院之限制規定。

五、軍人為勤務上應受懲罰行為態樣及主體等，均應具體明確，俾資遵行（草案第 5 條）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定明軍人勤務上違法犯紀行為應受懲罰，其中第 3 款規定：「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

，其修正理由三（四）略以：「第三款定明軍人疏於監督所屬人員（不限於軍人）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反之，軍人不因所屬人員勤務外之違紀行為而受懲罰。」。所稱「軍人疏於監督所屬人員」其行為主體為何者及所監督之事項或範圍，均有待商榷；依其修正條文及理由說明，負有監督權責之長官怠於監督所屬執行勤務，及遵守服役機關相關管理規範，因此令其負監督不周之責任，基於法律構成要件及其效果均應明確規範，始符行為與懲罰相當及明確性原則，觀諸本條項第1款「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及第2款「違反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下達之職務命令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均有明確之行為主體或適用範圍自明，爰本款自應比照前二款之規定，具體規範其行為主體及適用範圍，以資明確。

綜上，本草案第5條第1項有關軍人為勤務上應受懲罰行為態樣及主體等，均應具體明確，建議第3款修正為：「權責長官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遵守服役機關管理規範。」，俾資遵行。

六、鑒於刑法及軍刑法均已將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本草案應將毒駕一併納入，以資周延（草案第6條）

參考學者研究指出，對於現役軍人之酒駕行為，考量其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人，即便行為並非發生於執行勤務期間，亦將有損於國家之公信力及形象，爰此，除了課予現役軍人更高之注意義務外，並進一步藉由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及本法雙管齊下，分別據以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⁹。復查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185條之3¹⁰第1項第3款及軍刑法第54條¹¹第1項第4款規定，

⁹李寧修，〈現役軍人酒駕懲罰規範之初探－以陸海空軍懲罰法之適用為中心〉，《軍法專刊》，第67卷，第6期，110年12月，頁42。

¹⁰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

原則上已將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亦即只要符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有「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之情形即可處罰，無需「致不能安全駕駛」。

本草案第6條第1項定明軍人非執行勤務上違法犯紀行為，仍應受懲罰，其修正理由二略以：「本條為軍人勤務外違紀行為，軍人於執行勤務以外期間之不當行為，且非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所定行為，雖未違反勤務義務或直接影響服役機關內部紀律，但所呈現之人格瑕疵，如已喪失一般社會通念下對軍人之合理期待，且足生影響軍隊信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時，權責長官仍得藉由適切之懲罰予以警惕。」；其中第2款規定：「無故施用或持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對於軍人無故施用或持有毒品等類似之物，固訂有處罰之規範。惟依同條項第3款規定：「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亦即本條項第3款對於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濃度測試者，均僅指「服用酒類」及「拒絕酒測」之情形，並未包括「施用毒品」及「拒絕毒測」之情形在內。

或有認為毒駕行為已得依第2款處罰之，惟第2款係以「無故」

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¹¹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為前提，不包括基於「醫療」等正當原因而施用或持有毒（藥）品者，例如行為人因長年患有某種疾病，需定期施打某種管制毒（藥）品以控制病情，惟須遵醫囑於施打毒（藥）品後，一段時間內身體功能尚未恢復正常前，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危害用路人之安全。行為人如因過失忘記遵循醫囑，於施打後身體功能未恢復前，即自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違規，此時，行為人施用或持有該等管制毒（藥）品，並非「無故」，無法依第2款規定處罰，且係因「過失」忘卻醫囑，亦非同條項第1款之「故意」觸犯刑事法律，相較於酒駕或拒絕酒測行為，此種毒駕或拒絕毒測行為，同樣可能造成對公共交通安全或用路人生命身體等法益之危害，即便未肇事，亦將有損於軍人代表國家之公信力及形象，具備相當之可非難性，反而無法以本法加以處罰，凸顯本款相關構成要件確有修正之必要。

爰此，刑法及軍刑法既已將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本草案第6條第1項第3款有關軍人勤務外酒駕行為應受懲罰之規範，應將毒駕行為一併納入，建議第3款修正為：「服用酒類、前款之物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前款之物濃度測試。」，以資周延。

七、權責長官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可能包括「非武力」（如：網路攻擊）之情形，建議修正，以臻明確（草案第10條）

依本草案第10條規定：「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該管長官於撤回命令前，軍人仍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第1項）。前項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屬正當行使武力或職務上行為之情形外，軍人無服從義務。明知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屬正當行使武力或職務上行為之情形而仍執行者，應受懲罰（第2項）」。

其修正理由三略以：「軍隊為國家武裝之聚合體，軍人因合法持有國家武器，行使武力執行保衛國家之任務，如未貫徹命令，可能影響戰

爭之勝敗或國家安全，故對於軍人服從義務之相關規範，應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

對於軍人服從義務之特殊性，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區別，證諸相關研究文獻¹²認為，基於軍刑法對於職務階級制度集體法益之保護，應適度放寬軍人因貫徹命令而依違法命令所為之行為，視為具正當事由之法律所容許或認可之行為，以周全實踐保護集體法益之目的，否則將出現法益保護衝突或競合之情形，若法院僅考慮單一或個別法益之保護，勢必顧此失彼而忽略另一個重要性法益之維護，使得軍人權利之保障將產生罅隙。另外，從實質違法性的判斷¹³，亦即以優越利益衡量作為違法性阻卻原理，將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所侵害的法益與其他所保全的利益相比較，也可獲得相同之結論。換言之，依刑法第21條第2項審查軍人執行違法命令之行為時，除了探究個案軍人是否明知命令違法以及其行為所損及的法益外，尚應慮及軍人在軍隊職務階級制度的集體法益下，是否使其命令審查能力以及服從之義務，與一般公務人員間有所差異，而需採取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審查標準，以同時兼顧不同法益保護間之衝突。

爰此，軍人與一般公務人員雖同處於「特別法律關係」中，均需遵循不同於一般國民之義務規範，但基於軍人職務階級制度特殊性及軍隊集體性法益之保護，軍人服從義務之相關規定，自應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可資認同；惟權責長官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正當行使「武力」之例外情形外，可能包括「非武力」（如：網路攻擊）等情形，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文字用語，建議本草案第10條第2項除書修正為：「除正當行使武力或軍事行為之情形外。」，以臻明確。

¹²曾麒諺，同註3，頁34。

¹³黃宗旻，〈法益論的侷限與困境：無法發展立法論機能的歷史因素解明〉，《臺大法學論叢》，108年3月，第48卷，第1期，頁161。

八、有關檢察官指揮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偵查案件等事項之辦法，建議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利執行（草案第 45 條）

依本草案第三章第二節「刑事偵查之競合」，其修正理由三及四略以：「軍事或軍人犯罪具有迅速瓦解軍隊組織，甚至有一舉崩壞軍隊紀律，具危害國家安全之潛在性。惟軍人犯罪案件於承平時係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辦，權責長官依行政調查所取得之證據，未必得作為刑事案件之證據使用，此恐不利於刑事追訴以及國家軍事法益之保護……定明國防部及所屬服役機關軍人涉有違紀行為，如同時涉及犯罪嫌疑，得由檢察官指揮……法律專業人員偵辦，及偵查所得證據資料移送權責長官辦理等相關規定，俾節省國家資源，同時兼顧軍事機關內部紀律及相關人員權益。」。另依本草案第45條規定略以：「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處理偵查案件事務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其修正理由：「為使法律專業人員於處理偵查案件事務時有明確之作業規範可循，以確保案件之偵查品質，爰授權國防部訂定相關辦法。」。

綜整上揭草案條文及理由，本草案第45條係有關隸屬「法務部」之檢察官，指揮監督隸屬「國防部」之法律專業人員，處理關於軍人有應受懲罰行為同時涉有犯罪嫌疑時，與刑事偵查競合案件相關之事項，該辦法規範內容既涉及檢察官指揮監督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偵查案件等跨部會之事項，基於對不同隸屬機關權責之尊重及考量後續實務運作順暢，爰建議本草案第45條末句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利執行。

九、為落實軍人權益之保障，建議改由「行政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評議會，以昭公允（草案第 58 條）

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復依國防法第7條規定：「中

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一、總統。二、國家安全會議。三、行政院。四、國防部。」。同法第10條規定：「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其立法理由分別為：「總統依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國家安全會議依該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該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行政院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國防部依該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本條爰明定國防體制之架構包含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防部，期使各機關能相互配合，共同達成國防目的。」、「行政院為憲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明定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

綜整上揭訴願法有關管轄規範與國防法相關規定及理由，行政院作為國防部之主管院及上級機關，且該院本為中華民國國防體制之一環，依法負有督導國防部及該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之責，關於軍人懲罰調查專案評議會等相關工作，當然亦屬於國防有關之事務；該專案評議會工作內容係就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關之軍人涉有死亡或重傷等重大之違法犯紀行為，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自行或指定所屬機關或學校召開專案評議會評議，並邀集適當階級人員、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7人至11人組成。爰此，為妥適釐清軍人涉有死亡或重傷等重大之違法犯紀行為之原委始末，確有必要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評議會。惟考量受懲罰人可能已死亡或重傷，且受到種種資訊或人身自由之限制，如因具有照相或攝影功能手機被留置或管控，無法自行蒐集或保全對自己有利之證據，相對處於資訊（武器）不對等之弱勢狀態，需高度倚賴具有實權之上級主管監督機關或單位組成之專案評議會進行調查，爰建議將本草案第58條第1項由「國防部」自行或指定所屬機關或學校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評議會，修正為由「行政院」自行

或指定所屬機關邀集組成，並配套修正同條第5項相關文字，以昭公允。

十、受懲罰人分期繳納罰款時，有關經濟狀況認定等事項之辦法，建議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之」，以符實需（草案第71條）

依本草案第71條規定：「受懲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一次完納罰款時，權責長官得酌情准予免息分期繳納。罰款未完納前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得自其月支待遇總額中扣抵至多三分之一（第1項）。前項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及扣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第2項）」。其修正理由二及三略以：「為維持受懲罰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爰於第一項定明經濟狀況如無法負擔一次繳納罰款者，權責長官得准予免息分期繳納，並定明罰款未完納前如仍為現役軍人時，得自其月支待遇總額扣抵……受懲罰人之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及扣抵辦法，於第二項授權國防部定之。」。觀其新增之目的，應係考量受懲罰人如有陷於困窘之實際生活經濟狀況，故而斟酌給予分期繳納之機會，以免影響其生活費用等必要支出，所為兼顧軍人生活照顧等性質之衡平性規範。

綜上，鑒於受懲罰人分期繳納罰款時，可能已退伍而不具現役軍人身分，為務實瞭解其真正經濟狀況，俾利評估其有無分期繳納之實際需求，以符上開修法之目的，爰本草案有關經濟狀況認定等事項之辦法，建議本草案第71條第2項末句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之。」，以符實需。

十一、本草案已增訂專章規範與刑事偵查競合之處理，有關其施行細則之訂定，建議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臻周延（草案第78條）

觀諸本草案之修法目的，是為適切反映社會大眾所關切之部隊紀

律維護及軍中人權保障等面向，研議增修軍人懲罰種類與事由及執行懲罰等事項，以符合服役機關管理實需；另為確保懲罰權之正確行使，將權責長官對於違紀行為之調查原則、方法及刑事偵查競合之處理等調查程序事項，新增第三章「調查程序」專章之明文規範，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法律保留原則，以回應社會期待。有關新增該專章理由二略以：「軍人之違紀行為，須經合法調查屬實，再由權責長官為適切之懲罰，方能確保懲罰之正確性及保障人權，爰增訂本章」。惟依本草案第78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仍維持現行第36條條文規定，亦即本法施行細則仍由國防部單獨定之；以軍人懲罰案件之調查等程序，如有與刑事偵查競合之情形，已涉及法務部之權責，本草案第三章既以專章加以規範處理，有關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係為處理本法之細節性或技術性等事項，自應隨本法之新增而調整因應，以避免產生逾越本法授權或與本法相關規定扞格衝突之情形。

綜上，本草案第三章已增訂「調查程序」專章，規範軍人懲罰調查與刑事偵查競合之處理，為避免產生扞格或逾越授權等情形，爰有關其施行細則之訂定，建議本草案第78條末句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臻周延。

十二、本草案涉及公務員懲戒法對軍人懲戒之限制，其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以資完備（草案第79條）

本法本次修正另一重要目的，即在處理涉及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及其限制，本草案第2條第1項已定明軍人懲罰，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草案第3條並明文規範軍人移付司法懲戒，以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者為限；懲戒法院如認軍人有懲戒必要，其懲戒種類亦以本法所定人事及財產懲罰為限，已涉及公務員懲戒法對軍人懲戒之限制，惟依本草案第79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仍維持現行第37條除書規定，由行

政院單獨定之，但本法修正既已涉及公務員懲戒法對軍人懲戒之限制，為尊重司法院之權責，本法施行日期，允宜經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商定之，以避免對現行司法院主管之「懲戒法院」運作產生突襲，特別是已繫屬或將繫屬於「懲戒法院」非屬人事及財產懲罰種類之軍人懲戒等案件；另透過跨院際之協商，亦有助於強化後續執行面之合作。

綜上，為利後續實務運作並兼顧軍人救濟權益之保障，本次修正本法之施行日期，宜經跨院際之協商，建議末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以資完備。

十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明確軍人受懲罰之行為及類型、律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及其限制、修正軍人服從義務及違法命令之處理程序、調整軍人懲罰種類行使方式及相關配套、建立「專案調查及評

議」機制及本法施行之配套等軍人懲罰規範體系之重新建構。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整體性意見：完整規劃具備權責相符之層級化軍人懲罰及救濟制度，強化軍人服從義務與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衡平，以符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785號等解釋之精神。
- 二、定明受懲罰行為之範圍：將現行「違失行為」建議修正為「違法犯紀行為」，以定明軍人受懲罰行為之範圍，免生誤解。
- 三、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參照相關法制體例文字用語，建議修正本草案第2條第1項除書，以資明確。
- 四、避免增修對懲戒法院之限制規定：本法非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爰應避免於本法增修對懲戒法院之限制規定。
- 五、具體規範行為態樣及主體：有關軍人為勤務上應受懲罰行為態樣及主體等，均應具體明確，建議修正相關文字用語，俾資遵行。
- 六、周延軍人勤務外應受懲罰規範：鑒於刑法及軍刑法已將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有關軍人勤務外應受懲罰規範，應將毒駕一併納入，以資周延。
- 七、完備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例外規定：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可能包括非武力（如：網路攻擊）情形，建議修正，以臻明確。
- 八、落實跨部會會同協商機制：有關檢察官指揮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偵查案件等事項之辦法，涉及法務部權責，建議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利執行。
- 九、維持調查結果之公正性：為落實軍人權益之保障，建議由「行政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評議會，以昭公允。

十、務實認定受懲罰人經濟狀況：受懲罰人分期繳納相關辦法，建議由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之，以符實需。

十一、健全施行細則之訂定：本草案已增訂專章規範與刑事偵查競合之處理，有關其施行細則之訂定，建議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臻周延。

十二、妥適施行日期規劃：本草案涉及公務員懲戒法或懲戒法院對軍人懲戒之限制，其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以資完備。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共計 79 條。經本報告研析後，建議修正 42 條（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5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導正軍人之 <u>違紀</u> 行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導正軍人之 <u>違法犯紀</u> 行為，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導正 <u>陸海空軍現役</u> 軍人之 <u>違失</u> 行為，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說明： 一、軍人因負有作戰任務，全天候戰備、在營時間長，並重視軍紀（即生活、工作、訓練及戰鬥紀律），故國家對於軍人之行止規範及標準等，自應與文職公務員有所不同。現行條文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將軍人應受懲罰之行為以「 <u>違失</u> 行為」稱之，除無法區別懲戒與懲罰制度之差異外，公務員懲戒法之 <u>違失</u> 行為指「 <u>違法</u> 」或「 <u>失職</u> 」之行為，然軍人違反內部軍紀要求且有懲罰必要之行止，未必當然有「法

			律」詳加規範，抑或與其軍人「職務」有必然之關聯性，爰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調整軍人行止得受本法評價之範圍，以符實需。至違紀行為之內涵，另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範。 二、本法旨在導正軍人於服現役期間內之違紀行為，故軍人於行為後，縱已不具現役軍人身份（如依法停役或役期屆滿退伍等），仍得依本法懲罰，為免解釋爭議，爰刪除「陸海空軍現役」之文字。 本報告說明： 草案將現行「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容易誤解僅指違反「紀律」行為，不包括可責性更高之違反法令行為在內，爰建議修正為「違法犯紀行為」，並配套修正相關條文用語，以臻明確。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一、<u>本條刪除</u>。 二、鑒於兵役法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等法律，已有關於現役軍人定義之規範，且得依

			本法懲罰之對象，亦包括依法離退之非現役軍人，本條無規範現役軍人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
<u>第二條 軍人違紀行為之懲罰</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本法規定，對<u>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於服現役期間之行為</u>，亦適用之。	<u>第二條 軍人違法犯紀行為之懲罰</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規定，對<u>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於服現役期間之行為</u>，亦適用之。	<u>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服役期間有違失行為，於退伍或除役後，並在懲罰權時效內者，除死亡者不予懲罰外，仍應施以適切之懲罰。</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增訂第一項，定明對於軍人違紀行為之懲罰，應依本法所定之懲罰種類、調查、懲罰程序及執行等規範為之，權責長官不得以本法以外之法律，對所屬軍人施以懲罰。另因應未來法規對於軍人兼具公職律師或醫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抑或其他特殊情形為軍人懲罰之特別立法之可能，爰定明軍人懲罰，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三、考量部分違紀事件於開始調查或懲罰時，行為人可能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為避免以退伍等手段規避懲罰責任，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項，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

			正，並列為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參照相關法制體例文字用語，第一項除書建議修正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以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餘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條 軍人非經彈劾，不受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軍人之違失行為，不適用之。 <u>懲戒法院審理第一項事件，其懲戒種類及懲戒權行使期間，依本法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規定為之。</u>	第三條 軍人非經彈劾，不受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軍人之違失行為，不適用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二號解釋理由書略以「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彈劾案成立者外，為維護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合一，確保統帥權及軍令之貫徹執行，其懲罰仍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已闡明軍人除經監察院彈劾成立者外，其懲罰應依本法行之，爰將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有關軍人移付司法懲戒之要件，於第一項明文規範。 三、又軍人之懲戒及懲罰在我國憲政體制上，雖係分別由司法及行政機關發動，屬不同制度，但對受懲戒（罰）人而言，仍不免有因同一行為受國家雙重究

			責之程序上不利，從而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九號判決末段指出「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受懲處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準此，軍人之違紀行為縱屬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違失行為，仍應僅限於監察院彈劾成立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時，始受司法懲戒，機關首長無庸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職權主動將所屬軍人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以避免造成軍人就同一事件之雙重程序負擔，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種類，原係針對文職公務員所為之設計，惟軍人人事制度與文職公務員不盡相同，為使懲戒判決能與
--	--	--	--

			國軍人事法令相互結合，以利執行懲戒判決，爰於第三項定明懲戒法院審理軍人懲戒事件時，其懲戒種類及懲戒權行使期間等實體事項，應依本法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規定（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作成懲戒判決。 五、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款之紀律懲罰（即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著重於懲罰之即時性，懲戒法院如於軍人違失行為後數日始作成上述懲戒種類之判決，除無懲戒實益外，如被懲戒人已離退，亦難以執行，故紀律懲罰不在懲戒法院得適用之懲戒種類範圍內，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已定明懲戒種類及不適用於政務人員等情形，惟本法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之特別法，為維持法制體例之一貫性，爰建議刪除第三項有關懲戒法
--	--	--	---

			院之限制規定。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違紀行為：指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違反勤務上或勤務外紀律規範之行為。 二、服役機關：指軍人服現役時所隸屬或執行勤務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 三、權責長官：指對軍人有指揮監督或實施懲罰權限者。 四、權責機關：指權責長官所隸屬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 五、法律專業人員：指具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並依法任用者。 六、重大懲罰：指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悔過或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財產懲罰。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違法犯紀行為：指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違反勤務上或勤務外<u>法令或紀律</u>規範之行為。 二、服役機關：指軍人服現役時所隸屬或執行勤務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 三、權責長官：指對軍人有指揮監督或實施懲罰權限者。 四、權責機關：指權責長官所隸屬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行政法人。 五、法律專業人員：指具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並依法任用者。 六、重大懲罰：指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悔過或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財產懲罰。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款定明違紀行為指軍人服現役期間有修正條文第五條或第六條違反服役機關紀律規範之行為。至軍人入伍服役前或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之行為，不在本法懲罰範圍內。 三、軍人服現役時所隸屬之編制單位與其實際執行勤務單位未必相同（如受訓或支援其他軍事或非軍事單位）。另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機關或行政法人亦有軍職人員之編制，爰於第二款定明服役機關之定義。 四、本法以軍階劃分懲罰權責，將較重大之懲罰保留由總統或高階長官決定，例如上將之懲罰，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係由總統核定，以致違紀行為人之服役機關未必能對所屬（編制內）軍人有全權之懲罰權責，爰於第三款定明權責長官之定義。至其權責劃

			分，另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授權國防部定之。 五、權責長官為有權核定違紀行為人懲罰之自然人，至懲罰處分之作成則須以機關名義為之，爰於第四款定明權責機關定義，以資明確。 六、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定明違紀行為同時涉及刑事責任時，檢察官得指揮法律專業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偵查之，因具高度法律專業性，辦理相關業務人員應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方能確保偵查之正當性，爰於第五款定明法律專業人員以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軍法官資格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國防法務官為限。 七、考量違紀行為人受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及悔過等懲罰，對其權利干預程度較大，有關懲罰事由、要件及程序，應從嚴規範，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行政資源之分配，
--	--	--	--

			爰於第六款定明重大懲罰之定義。至重大財產懲罰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基準，係考量該金額已相當於志願士兵近五個月之待遇總額，對受懲罰人財產權影響甚鉅，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五條 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u>勤務上違紀行為</u>，應受懲罰： 一、<u>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u>。 二、<u>違反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下達之職務命令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三、<u>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四、<u>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u>。 軍人雖非執行勤務，而有濫用軍人身分、勤務權限、服制，或於服役機關內為其他不當行為者，視為<u>勤務上違紀行為</u>。	第五條 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u>勤務上違法犯紀行為</u>，應受懲罰： 一、<u>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u>。 二、<u>違反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下達之職務命令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三、<u>權責長官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遵守服役機關管理規範</u>。 四、<u>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u>。 軍人雖非執行勤務，而有濫用軍人身分、勤務權限、服制，或於服役機關內為其他不當行為者，視為<u>勤務上違法犯紀行為</u>。	第十五條 <u>現役軍人</u>有下列<u>違失行為</u>之一者，應受懲罰： 一、<u>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u>。 二、<u>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u>。 三、<u>誤傳命令或誤解書面命令</u>。 四、<u>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u>。 五、<u>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u>。 六、<u>不遵法令兼職、兼差</u>。 七、<u>違反政治中立規定</u>。 八、<u>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u>。 九、<u>違反保密規定</u>。 十、<u>未依規定保管、購買、收藏、搬運、發給公物或操作、維護裝備、設施，致有損害</u>。 十一、<u>毆人、鬥毆或</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軍人應受懲罰之行為，應依行為態樣為不同規範，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將現行條文所列軍人應受懲罰之行為，區分為「勤務上」及「勤務外」二種類型，並分別於本條及第六條規範。 三、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刪除「現役」文字，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軍人勤務上之違紀行為，泛指軍人違反因軍人身分所衍生之勤務義務（如執行軍事任務、演習訓練、執行長官交

		<u>任意滋事。</u> <u>十二、無照駕駛動力</u> <u>交通工具或</u> <u>服用酒類而</u> <u>違法駕駛交</u> <u>通工具。</u> <u>十三、實施性侵害、</u> <u>性騷擾或性</u> <u>霸凌，經調查</u> <u>屬實者。</u> 十四、其他違失行為 違反已送立 法院備查或 國防部頒定 之法令。	派之業務或應遵守服役機關管理規範等)，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四款，分三款規範並增訂第四款。 (三) 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軍人於執行勤務時，違反應遵守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一般性抽象規範，或權責長官於職權範圍內所下達之職務命令、服役機關訂頒之管理規範等。 (四) 第三款定明軍人疏於監督所屬人員(不限於軍人)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反之，軍人不因所屬人員勤務外之違紀行為而受懲罰。 (五) 考量立法技術上難以明列所有勤務上違紀行為及應恪遵之事項，爰增訂第四款「其他於執行勤務時之不當行為」(例如於執行任務時，從事個人理財投資或於社群媒體發表個
--	--	--	--

			人言論等)之概括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原係考量軍人利用權勢發生不當債權債務關係，影響服役機關內部和諧性，爰予懲罰。惟軍人如有濫用其勤務權限與他人借貸，得依修正條文第二項予以懲罰；未濫用勤務權限但有失其軍人身分者，亦得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款予以適切懲罰，本款尚無單獨列為違紀行為類型之必要，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六、軍人於執行勤務以外期間，如有濫用其軍人身分、勤務權限、服制，或於服役機關處所內所為之不當行止（例如在營休假期間酗酒，並與勸導之幹部發生言語衝突等），因與服役機關紀律之維繫，仍有緊密關聯性，難以切割，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該等行為視為勤務上行為予
--	--	--	---

			以懲罰。至權責長官於核定懲罰時，仍應審酌該行為對服役機關內部紀律之影響程度，再予以適切之懲罰，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本條第一項有關軍人為勤務上應受懲罰行為態樣及主體等，均應具體明確，爰建議修正第三款，俾資遵行，餘同第一條說明。
第六條 軍人<u>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外違紀行為</u>，仍應受懲罰： 一、<u>故意觸犯刑事法律</u>。 二、<u>無故施用或持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u>。 三、<u>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u>。 四、<u>實施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五、<u>違反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訂頒之廉政倫理、政治或行政中立規範</u>。 六、<u>未依法令兼職</u>	第六條 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外<u>違法犯紀</u>行為，仍應受懲罰： 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 二、無故施用或持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三、服用酒類、<u>前款之物</u>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u>前款之物</u>濃度測試。 四、實施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違反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訂頒之廉政倫理、政治或行政中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 <u>現役軍人</u>有下列<u>違失</u>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 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 七、違反政治中立規定。 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 十二、<u>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u>。 十三、<u>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u>。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移列修正。 二、本條為軍人勤務外違紀行為，軍人於執行勤務以外期間之不當行為，且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行為，雖未違反勤務義務或直接影響服役機關內部紀律，但所呈現之人格瑕疵，如已喪失一般社會通念下對軍人之合理期待，且足生影響軍隊信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時，權責長官仍得藉由適切之懲罰予以警惕，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係整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一款及第十

<u>或經營商業。</u> <u>七、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u> <u>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不得為重大懲罰。</u>	規範。 六、未依法令兼職或經營商業。 七、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不得為重大懲罰。		三款實施性侵害等軍人於勤務外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之違失行為態樣，審酌軍人非執行勤務時，有故意觸犯刑事法律（如刑法或陸海空軍刑法等）之行為，因已彰顯違反國家法律之惡性，權責長官對軍人懲罰自有正當性。至於勤務外之過失犯罪，因屬個人之輕忽行為，是否應予懲罰，須視個案情節有無構成本項第七款之違紀行為，併予敘明。 （二）軍人於非執行勤務期間施用或持有毒品或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除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外，易滋生其他犯罪，嚴重損及國家戰力及軍人形象；如於返營後執行勤務期間毒癮發作，所生危害亦不堪設想，爰增訂第二款。又該等行為如構成第一款之刑事犯罪，仍應優先適用該款規定懲罰；如未構
---	---	--	--

			成刑事犯罪者（如觀察勒戒或行政罰），則依本款懲罰，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第三款，修正如下： 1. 杜絕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保障用路人安全，為政府重要政策，軍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已有失軍人身分，斷傷軍譽甚鉅，爰增訂拒絕酒測之懲罰。 2. 另審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之違紀情節較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輕微，且必要時仍得依第七款規定予以懲罰，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又軍人服用酒類如係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時，仍應優先適用第一款「故意觸犯刑事法律」懲罰，併予敘明。 （四）第四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修正。又性侵害行為因屬第一款之刑事犯罪行為；另依本法所為之懲罰，違紀行為本應調查屬實，故刪除「性侵害」及「經調
--	--	--	---

			查屬實」之文字。 (五) 第五款係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款「政治中立規定」及第十四款「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之廉政倫理規範(如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另考量各服役機關任務及屬性不同，本款所定「規範」，不再僅限於國防部所訂定之法令，凡服役機關所訂定或應適用之廉政或行政中立規範均屬之。 (六) 第六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 為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爰增訂第七款，定明其他不合於軍人身分，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行為，為勤務外違紀行為。至本款所定「不合於軍人身分」之行為，應依該軍人之階級、職務及學經歷等客觀因素，綜合判斷是否對軍人職業或
--	--	--	---

			服役機關之勤務運作產生不當之影響，併予敘明。 三、考量第一項第七款為勤務外違紀行為之概括條款，對於該款行為之懲罰自應有合理限制，俾兼顧服役機關紀律及軍人權利，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不得為第四條第六款所定重大懲罰。 本報告說明： 鑒於中華民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均已將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第一項有關軍人勤務外酒駕應受懲罰規範，應將毒駕一併納入，爰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以資周延；餘同第一條說明。
<u>第七條 違紀行為之懲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u> 行為後本法或應適用之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u>第七條 違法犯紀行為之懲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u> 行為後本法或應適用之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u>第三十五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處罰法定」為懲罰之基本原則，爰參酌刑法第一條及行政罰法第四條，增訂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揭示「從舊從輕原則」係於現行條文第五章「附則」中規範，惟此法律適用原則宜於「總則」中規範，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又現行規定僅於本法有變更時，始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

			不及於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直接影響懲罰認定之法令變更，基於從舊從輕原則，爰增訂「應適用之法令」有變更之情形。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u>第八條</u> 軍人之違紀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u>不受懲罰。因過失而應受重大懲罰者，以重大過失為限。</u> 軍人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本法所定懲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從<u>輕懲罰</u>。	<u>第八條</u> 軍人之違法犯紀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罰。因過失而應受重大懲罰者，以重大過失為限。 軍人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本法所定懲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從輕懲罰。	<u>第三條</u> <u>現役</u>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u>現役</u>軍人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本法所定懲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懲度。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現役軍人」修正為「軍人」；「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權責長官對軍人之懲罰與行政機關對一般民眾予以行政罰之目的、功能及性質均有不同，爰將「不罰」修正為「不受懲罰」，以符合本法紀律罰之本質。 (三)違紀行為如出自於過失，係欠缺相當之注意，與出於故意所顯示違紀行為人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其應受非難之程度有所不同（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參照）。為區別故意

			與過失之差異，爰增訂後段，定明因過失而應受重大懲罰者，以重大過失為限，俾符合比例原則。 三、「減輕」懲罰指權責長官核定懲罰應輕於法定懲罰種類，且應有減輕之基準（如刑法第六十六條本文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惟本法並未比照刑法針對各種違紀行為定有法定懲罰種類，從而無法定明減輕基準。又考量減輕「懲度」，因限於同一懲罰種類內予以減輕（如記過二次遞降為一次），而不及於較輕之懲罰種類，為保留懲罰之彈性，以適切評價違紀行為，爰將第二項「減輕懲度」修正為「從輕懲罰」，由權責長官審酌個案情節，選擇干預權利程度較輕之懲罰種類。另將「現役軍人」修正為「軍人」，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九條 違紀行為	第九條 違法犯紀	第四條 違失行為有	行政院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懲罰： 一、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三、依法令之行為。 四、<u>勤務上之正當行為</u>。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如屬過當者，得從輕或免除其懲罰。 第一項第二款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u>勤務上有特別義務者</u>，不適用之。	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懲罰： 一、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三、依法令之行為。 四、<u>勤務上之正當行為</u>。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如屬過當者，得從輕或免除其懲罰。 第一項第二款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u>勤務上有特別義務者</u>，不適用之。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懲罰： 一、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三、依法令之行為。 四、<u>業務上之正當行為</u>。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如屬過當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 第一項第二款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第八條說明二、（二）。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參酌刑法第二十二條制定，惟刑法上之「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〇七五號判決參照），而軍人執行之勤務，除一般例行性差勤外，亦包含偶發或臨時性任務，二者概念未必全然相同，爰將本款及第三項所定「業務」修正為「勤務」。 四、第二項將「減輕懲度」修正為「從輕」，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三。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u>第十條 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u>下達</u>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該管長官於<u>撤回命令前</u>，<u>軍人仍應服從</u>；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u> 前項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	<u>第十條 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該管長官於撤回命令前，軍人仍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u> 前項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	<u>第六條 屬官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屬官無服從之義務。</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士兵因未依法任官，爰將第一項「屬官」之用語，修正為「軍人」，俾使條文適用範圍及於士兵。 三、軍隊為國家武裝之聚合體，軍人因合法持有國家武器，行使武力執行保衛國家之任

<u>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外，軍人無服從義務。明知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而仍執行者，應受懲罰。</u>	<u>屬正當行使武力或軍事行為之情形外，軍人無服從義務。明知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屬正當行使武力或軍事行為之情形而仍執行者，應受懲罰。</u>	<u>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屬官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u>	務，如未貫徹命令，可能影響戰爭之勝敗或國家安全，故對於軍人服從義務之相關規範，應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 四、現行條文係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制定，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範目的在於保障軍人權益，避免其無所適從。惟軍人認長官命令違法，並依第一項規定向長官報告後，如須待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該軍人始負服從義務，恐不符軍事實務需要。又如軍人藉由第二項規定，動輒使長官所下達之命令，因未即時作成書面而視為撤回，勢必削弱軍事任務執行之效率，進而影響軍事任務之成敗，與本法鞏固戰力之立法目的有所扞格，爰為兼顧軍事領導統御及軍人權益保障，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二項規範，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	--	---	--

			正，並將軍人執行權責長官下達命令，認其違法時之處理程序，修正為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俾使該管長官審酌其命令之適法性。惟權責長官之命令於撤回前，因仍屬有效之命令，軍人應予服從，以避免影響軍事任務之執行。至因此衍生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均應由下達命令之權責長官負責。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長官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軍人無服從義務，惟審酌軍人正當行使武力亦可能涉及刑事法律（如殲滅敵軍，或摧毀敵軍之武器裝備等），爰增訂除書，定明權責長官之命令如為正當行使武力，縱使違反刑事法律，軍人仍應予服從。至於是否為正當行使武力應依我國相關法律（如是否有依法令行為以外之阻卻違法事由等）、國際公約或國際慣例等綜合
--	--	--	--

			判斷。如該命令顯已違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或以平民幼童為攻擊對象等嚴重侵害人權之犯罪行為時，即非屬正當行使武力，軍人自無服從之義務。 (二) 軍人固以服從為天職，惟在當前法治國家中，命令之服從並非絕對且毫無限制，故軍人如明知命令違反刑事法律且非屬正當行使武力之情形，但卻罔顧法律而執行者，仍有可非難性而應受本法懲罰，爰增訂後段規範。 (三) 又第一項前段規定之目的，係為使權責長官重新審酌命令之適法性，爰該命令如屬第二項本文情形，軍人雖無服從義務，仍應依第一項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權責長官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除正當行使「武力」之例外情形外，可能包括「非武力」(如：網路攻擊)之情形，爰建議修正第二項，以臻
--	--	--	--

			明確。
<u>第十一條 違紀行為</u>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u>不受懲罰</u>。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u>從輕懲罰</u>。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u>第十一條 違法犯紀行為</u>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u>不受懲罰</u>。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u>從輕懲罰</u>。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u>第五條 違失行為</u>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懲度。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不罰」修正為「不受懲罰」，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第八條說明二、（二）。 三、第二項「減輕懲度」修正為「從輕懲罰」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三。 四、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u>第十二條 辦理懲罰事件</u>，應視<u>違紀行為情節之輕重</u>，並審酌下列事項：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 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行為所生之危	<u>第十二條 辦理懲罰事件</u>，應視<u>違法犯紀行為情節之輕重</u>，並審酌下列事項：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 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行為所生之危	<u>第八條 辦理懲罰案件</u>，應視<u>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u>，並審酌下列事項：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 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行為後之態度。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 二、現行法制上，刑事多以「案件」稱之，行政及民事則稱為「事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序文，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並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列為第二項，將「減輕懲度」修正為「從輕懲罰」，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三。另考量現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pflicht-gemäße

險或損害。 十、行為後之態度。 依本法規定從重或從輕懲罰者，應合於比例原則。	險或損害。 十、行為後之態度。 依本法規定從重或從輕懲罰者，應合於比例原則。	<u>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u> <u>一、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u> <u>二、於未發覺前自首。</u> <u>違失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u> 第十條 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u>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u>	Ermessens-entscheidung) 之核心內容即為比例原則，實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十三條 <u>違紀行為之情節非屬重大，且顯可憫恕者，得從輕或免除懲罰。</u> <u>對於未經發覺之違紀行為，主動向長官坦承，並願受懲罰者，得從輕懲罰。</u>	第十三條 <u>違法犯紀行為之情節非屬重大，且顯可憫恕者，得從輕或免除懲罰。</u> <u>對於未經發覺之違法犯紀行為，主動向長官坦承，並願受懲罰者，得從輕懲罰。</u>	第八條第二項 <u>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u> <u>一、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u> <u>二、於未發覺前自首。</u>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分別規範情節輕微且顯可憫恕及自首之法律效果，惟前者係對違紀行為本身之評價；後者則係行為後之態度，二者之法律效果應有不同之規範，爰將序文及第一款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則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序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減輕懲度」

			修正為「從輕懲罰」，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及第八條說明三。又第一款之減免懲罰，限於「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不免過於嚴苛，為使權責長官能於個案斟酌該違紀行為對服役機關紀律之影響，適度從輕或免除懲罰，爰將「情節輕微」修正為「情節非屬重大」。 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自首」，指犯罪行為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罪事實，且願受法律上之裁判（最高法院一百零五年台上字第三三零九號刑事判決參照）。由於違紀行為並不當然涉及刑事犯罪，更無向無指揮監督關係之偵查犯罪公務員坦承行政違紀之理，爰將「自首」修正為「主動向長官坦承」；另現行規定原係審酌違紀行為人行為後之態度良好，故比照第一款情堪憫恕之法律效果，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以啟自新。惟違紀行
--	--	--	---

			為如不分情節是否重大，於行為後向長官坦承，均得免除懲罰，其法律效果不免過寬，爰刪除「免除其懲罰」規定。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u>第十四條</u> 懲罰處分送達後，三個月內故意再為違紀行為者，得從重懲罰。	<u>第十四條</u> 懲罰處分送達後，三個月內故意再為違法犯紀行為者，得從重懲罰。	<u>第九條</u> 懲罰經核定送達後，三個月內再為違失行為者，得從重懲罰。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違紀行為如係出於故意，顯示其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如屬過失，則係欠缺相當之注意，審酌過失與故意之惡性不同，懲罰後因過失再為違紀行為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參照），爰將懲罰經核定送達後，於三個月內再為違紀行為得從重懲罰之要件，修正為以「故意」再為違紀行為者為限。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另酌作修正。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u>第十五條</u> 依本法進程序之人員，對違紀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u>第十五條</u> 依本法進程序之人員，對違法犯紀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	<u>第三十條</u> 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 調查時，對行為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考量「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

	意。 <u>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u> <u>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十五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十六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決議。</u> <u>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u> <u>前二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u> <u>於國防部以外</u>	則，為本法重要法律原則之一，且除調查程序外，懲罰程序亦有適用，爰自第三章「懲罰程序及救濟程序」移列至第一章「總則」章規範，另定明適用主體為「依本法進行情序之人員」，並酌作修正。 三、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七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	---	---

		<u>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	
第十六條 權責長官認軍人之違紀行為情節重大，有影響調查及懲罰程序或勤務運作之虞者，權責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先行停止其勤務。 前項停止勤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權責機關認軍人已無停止勤務之必要時，得回復其勤務。 第一項停止勤務之事由未消滅，而有繼續停止勤務之必要時，前項停止勤務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權責長官認軍人之違<u>法</u>犯紀行為情節重大，有影響調查及懲罰程序或勤務運作之虞者，權責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先行停止其勤務。 前項停止勤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權責機關認軍人已無停止勤務之必要時，得回復其勤務。 第一項停止勤務之事由未消滅，而有繼續停止勤務之必要時，前項停止勤務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軍人之違紀行為情節重大，且有影響調查程序、懲罰程序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之虞者，不宜繼續在營服勤，但在懲罰或相關人事（汰除）作業完成前，服役機關仍須支付其全額之薪資待遇，甚至指派專人管理，進而影響服役機關正常運作，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停止職務」之精神，增訂「停止勤務」制度，於第一項定明權責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先行停止該軍人勤務之事由。 三、停止勤務為程序上之暫時性處分，期間不宜過長，以免

			影響停止勤務人員考績等人事權益，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以六個月為限，並於後段規範權責機關得回復其勤務之事由。 四、為符實需，於第三項定明第二項停止勤務期間得延長之次數、期間及事由。 五、另本條旨在避免違紀情節重大之軍人在(返)營服勤(如涉犯重罪或施用毒品未經法院裁定羈押或觀察勒戒，甚至責付部隊長之情形)，致影響部隊正常運作。權責機關如得另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八條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對該違紀行為人予以停役或停職等處分時，因違紀行為人已無在營服役之事實，權責機關自無須再依第一項予以停止勤務，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十七條 停止勤務軍人於停止勤務期間，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 停止勤務事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軍人於停止勤務期間仍具現役軍人身分，但未實際執行勤務，爰參酌軍人

由消滅後，軍人未受撤職或廢止起役之懲罰，或未依法考核為不適服現役而予以退伍者，得申請回復勤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權責機關應許其回復勤務，並補發其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 停止勤務軍人死亡者，得視情節補發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停職相關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 三、軍人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停止勤務事由消滅後，如未受撤職、廢止起役懲罰，或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考評為不適服現役而予以退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如停止勤務期間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之停止職務、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停役等情形，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停役之情形）外，權責機關應許其申請回復勤務，及補發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薪額），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申請復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軍人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勤務事由及處理。
--	--	--	--

			四、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二項及軍人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於第三項定明停止勤務軍人死亡時，其未發給之本俸（薪額），由撫卹金受領人具領。 五、至本條所稱「本俸」及「薪額」，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指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義務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併予敘明。
第二章 懲罰種類	（無修正意見）	第二章 懲罰種類及 <u>違失行為</u>	配合第一條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並於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違紀行為之態樣，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十八條 軍人之懲罰種類如下： 一、人事懲罰：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過及申誡。 二、財產懲罰：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及罰款。 三、紀律懲罰：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不同性質之懲罰，有不同之規範，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軍人之懲罰種類，歸納並區分為「人事」、「財產」及「紀律」三種類型。另於人事懲罰增訂「廢止起役」；財產懲罰增訂「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以符實需。
第十九條 <u>軍人之懲罰依其身分，區分如下：</u> 一、<u>軍官懲罰</u>：撤職、降階、記	第十九條 軍人之懲罰依其身分，區分如下： 一、軍官懲罰：撤職、降階、記	第十二條 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撤職。 二、降階。 三、降級。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合併修正，並列為第一項。另配合第十八

<u>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及檢束。</u> 二、<u>士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檢束及罰勤。</u> 三、<u>士兵懲罰：廢止起役、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禁足、罰勤及罰站。</u> <u>權責長官應依違紀行為人受懲罰時之身分核定懲罰；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懲罰以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為限。</u>	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及檢束。 二、士官懲罰：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檢束及罰勤。 三、士兵懲罰：廢止起役、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罰款、悔過、禁足、罰勤及罰站。 權責長官應依違法犯紀行為人受懲罰時之身分核定懲罰；違法犯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其懲罰以撤職、降階、記過、申誡、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為限。	四、記過。 五、罰薪。 六、申誡。 七、檢束。 第十三條 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撤職。 二、降階。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罰薪。 六、悔過。 七、申誡。 八、檢束。 九、罰勤。 第十四條 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降級。 二、記過。 三、罰薪。 四、悔過。 五、申誡。 六、禁足。 七、罰勤。 八、罰站。	條增訂懲罰種類，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軍官、士官及士兵適用之懲罰類型，分別增列其懲罰種類。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違紀行為人服役身分如有變動及對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之懲罰種類，以利權責長官辦理懲罰作業。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二十條 撤職，軍官、士官撤除其軍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一、條次變更。 二、軍官及士官之撤職，係撤除該軍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所任之軍職，且無以除書規定「撤其現職」之必要，爰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

			正。
第二十一條 廢止起役，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處分，並於一定期間不得志願入營；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志願士兵係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三條規定經甄選入營服役，因與軍官、士官之任職及任官不同，爰增訂「廢止起役」懲罰種類，並定明受此懲罰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循其他招募管道志願入營。
第二十二條 降階，軍官、士官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並於一年內不得調任主管職務。 <u>前項違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依其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之官階降階換敘後，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u>	第二十二條 降階，軍官、士官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並於一年內不得調任主管職務。 <u>前項違法犯紀行為人於受懲罰時，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依其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之官階降階換敘後，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u>	第十八條 降階，軍官、士官 <u>除</u> 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受降階懲罰者，應停止任用，致難以發揮原本預期在營之「不榮譽」感，實務迄今仍無作成該類懲罰之實例，為符合實需，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中段，將「停止任用」修正為「不得調任主管職務」，並定明其期間及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對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施以降階懲罰，應重新審定其退除給與，方有懲罰之實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對第一項人員施以降階懲罰時，應依其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之官階為基準，重新審定其退

			除給與，以資明確。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二十三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 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當然撤職，志願士兵當然廢止起役，<u>並停止任用或不得志願入營一年。</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 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u>原核定起役之處分。</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二十一條增訂志願士兵廢止起役之懲罰，酌作文字修正。又現行條文後段未定明累滿三大過撤職之停止任用期間，以致於現行實務上累滿三大過之撤職，須另報請撤職權責機關，再次召開懲罰評議會以決定停止任用期間，作業程序過於繁複，亦影響部隊管理，爰增訂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其撤職停止任用或廢止起役不得志願入營之期間為一年。另因該撤職或廢止起役，屬法律效果之擬制，受懲罰人於一年內記滿三大過，即逕生該法律效果，權責機關無須另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召開懲罰諮詢會，作成撤職或廢止起役處分，惟為利受懲罰人知悉並得據以提起行政救濟，將於累滿第三次大過之最後一次記過（或申誡）處分中，敘明逕生撤職或廢止

			起役之效果，併予敘明。
第二十四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u>申誠三次，視為記過一次。</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申誠，以書面<u>或言詞</u>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現行懲罰實務上言詞申誠後，仍會作成書面以作為人事管考，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刪除現行言詞申誠之規定，列為第一項。 三、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第四十五點前段規定「申誠三次視同記過一次」，審酌懲罰累計效果將影響軍人權益，宜於本法規範，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申誠累計計算記過一次之基準，俾利執行。
第二十五條 剝奪退除給與，剝奪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除給與，減少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前服役年資計算。但受懲罰人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剝奪退除給與懲罰之內涵。又「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本息，不在此限。			於第二項定明減少退除給與懲罰之內涵，並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之比例扣減。 四、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懲罰年資計算之基準。如受懲罰人於日後回役或再入營後之年資，則不在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範圍。又受懲罰人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雖係軍人退伍除役時所得領取之給與，惟退撫新制實施後，軍人須自行繳付部分退撫基金費用，作為退除給與之一部，爰於但書定明剝奪及減少退除給與之範圍，應不包括本人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二十六條 降級，依懲罰時現職之俸級降一級；其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滿應重計俸級年資。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降級，依懲罰時現職之俸級降一級，其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滿應重計俸級年資。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七條 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一個月以上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六個月以下。			
第二十八條 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款，得與人事或紀律懲罰併為懲罰。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增訂罰款懲罰。又公務員懲戒法之罰款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一百萬元，惟考量罰款最低額度如過高，恐無法針對輕微之違紀行為施以合比例之懲罰，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罰款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罰款得與財產懲罰以外之人事或紀律懲罰併罰。
第二十九條 悔過，於指定處所實施<u>悔過教育</u>；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u>執行期間不列計現役期間及退伍(休、職)年資</u>。 <u>悔過之實施</u>，不得有禁錮、凌虐或其他非人道待遇之行為。 <u>第一項悔過實施處所、教育之課程內容、管理與考核、管理人員之資格、權責劃分、不列計現役期間與年資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國防部定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悔過，於悔過室內行之，除<u>作戰訓練及差勤外</u>，不得外出；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u>前項悔過室之設置、收訓作業、教育課程內容、通訊、管理人員之資格、權責劃分、考核及其他相關執行事項之辦法</u>，由國防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悔過懲罰旨在透過教育之方式，使違紀行為人改過向善，亦有對其他軍人產生警惕作用，進而維繫部隊紀律之功能。惟現行規定悔過應於悔過室內實施，且執行期間不得外出，除有憲法第八條限制人身自由之爭議外，單純拘禁手段亦難收感化違紀行為人之效果，而仍須配合其他多元之教育或其他配套措

之。			施，爰修正悔過懲罰之實施方式，將規範重點著眼於多元之教育，不再以人身自由限制作為懲罰手段。 (二) 為使悔過懲罰能發揮嚇阻違紀行為之效果，於本項後段增訂悔過執行期間不計入現役期間及軍人退伍、公務人員或勞工退休，或政務人員退職等年資。所定不列計現役期間，除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等法定現役期間外，亦包括同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應召在營期間等依法視為現役之期間。又受悔過懲罰人不予停役，因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待遇、保險及撫卹等權益事項，不因執行悔過或不計入現役期間及退伍（休、職）年資而受影響。至悔過執行期間因不列計退伍（休、職）年資，受悔過懲罰之人亦無依陸海空軍軍官
-----------	--	--	--

			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繳付該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問題，併予敘明。 三、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前段：「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意旨，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增修，修正授權事項。
第三十條 檢束，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自我反省，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檢束，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自我反省，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禁足，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與 <u>軍事勤務、內部管理或生活紀律有關</u> 之必要教育，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禁足，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必要之教育，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未規範必要教育之範圍，致實務執行上有所爭議，爰定明禁足期間所實施之必要教育，須與軍事勤務、內部管理或與生活紀律有關。
第三十二條 罰勤，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服行與部隊或公益有關之勤務；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罰勤，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服行與部隊或公益有關之勤務；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四條 懲戒案件或違紀事件於下列期間內未繫屬懲戒法院或作成懲罰處分者，懲戒權或懲罰權不得行使： 一、重大人事懲罰及重大財產懲罰：十年。 二、前款以外之人事及財產懲罰：五年。 三、悔過：一年。 四、罰勤、檢束及禁足：三個月。 五、罰站：一個月。	第三十四條 懲戒案件或違法犯紀事件於下列期間內未繫屬懲戒法院或作成懲罰處分者，懲戒權或懲罰權不得行使： 一、重大人事懲罰及重大財產懲罰：十年。 二、前款以外之人事及財產懲罰：五年。 三、悔過：一年。 四、罰勤、檢束及禁足：三個月。 五、罰站：一個月。	第十六條 懲罰權因下列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一、撤職：十年。 二、降階：八年。 三、降級：七年。 四、記過：五年。 五、罰薪：三年。 六、悔過：一年。 七、申誡：二年。 八、罰勤、檢束及禁足：三個月。 九、罰站：一個月。 <u>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u> <u>懲罰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懲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u> <u>懲罰權時效，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故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程序時，停止其進行。</u> <u>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並列為修正條文： (一) 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略以「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故國家對於軍人之懲戒權或懲罰權之行使，應有期間上之限制。 (二) 考量現行條文未定明懲罰權行使期間之末日，規範尚非明確；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懲戒法院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亦適用本法規定，爰於序文定明懲戒權行使期間之末日為該事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懲罰權行使期間之末日則為「作

			成懲罰處分」之日，即懲罰處分之發文日期。 (三)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懲罰之行使期間，整併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將人事及財產懲罰之行使期間，依其是否屬重大懲罰，區分十年或五年；至於紀律懲罰因屬軍人之特殊懲罰，故未予修正，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所定重大懲罰，即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或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財產懲罰，係針對較嚴重之違紀行為所為之懲罰，爰於第一款定明十年之行使期間。 2. 第一款以外之人事及財產懲罰，即記過(不含記大過)、申誡及未逾二十萬元之財產懲罰，因屬較輕微之懲罰，爰於第二款定明五年之行使期間。 3. 現行條文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分
--	--	--	--

			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十五條 前條期間，自違失行為或<u>違紀行為</u>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 懲罰因<u>復審、申訴、再申訴</u>、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u>前條</u>期間自原懲罰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前條期間，自違失行為或<u>違法犯紀行為</u>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 懲罰因<u>復審、申訴、再申訴</u>、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u>前條</u>期間自原懲罰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懲罰因<u>訴願</u>、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懲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將懲戒權行使期間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維繫軍人懲戒或懲罰之法安定性，增訂不作為之懲戒權及懲罰權行使期間，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以臻明確。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 二、軍人權益之救濟，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已不再經由訴願程序救濟，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訴願」修正為「復審、申訴、再申訴」，並配合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十六條 懲罰權行使期間，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	第三十六條 懲罰權行使期間，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	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懲罰權時效，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故或依法律規定不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用語，將「懲罰

行懲罰時，停止其進行。 同一<u>違紀行為</u>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其<u>懲罰權</u>不停止行使。但懲罰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u>權責長官得停止行使懲罰權，並通知違紀行為人</u>。 <u>懲罰權行使期間</u>因前二項規定停止者，自停止原因消滅或前項法律關係確定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行懲罰時，停止其進行。 同一<u>違法犯紀行為</u>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其懲罰權不停止行使。但懲罰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u>權責長官得停止行使懲罰權，並通知違法犯紀行為人</u>。 <u>懲罰權行使期間</u>因前二項規定停止者，自停止原因消滅或前項法律關係確定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能開始或進行懲罰程序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三十條第三項 同一<u>違失行為</u>，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權時效」修正為「懲罰權行使期間」。又現行法律對於不可避免之天災或不可抗力，多以「事變」稱之，且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另有針對演習或訓練「事故」實施專案調查之規定，為利區別，爰將「事故」修正為「事變」。另懲罰權不能行使之情形，不限於懲罰程序，亦包含調查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程序」之文字，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並移列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 本文「<u>違失行為</u>」修正為「<u>違紀行為</u>」，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現行但書係為避免懲罰與刑事偵審機關認定之事實矛盾，故有停止懲罰之規定。惟違紀事實之認定，尚有以民事或行政等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之可能，爰將「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
---	--	--	---

			斷」，修正為據以為斷之法律關係於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責長官得停止懲罰。 (三) 又考量「上一級長官」之概念未臻明確，致實務認定上有所爭議，且是否停止行使懲罰權，應由權責長官本於其職權判斷，爰將停止懲罰權限修正為由權責長官決定之；另增訂通知違紀行為人之規定，以資周妥。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移列第三項，審酌懲罰依修正條文第二項停止者，屬第一項所定懲罰權行使期間因「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而停止該期間進行之情形，為臻明確，爰定明懲罰權行使期間因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停止，並增訂依第二項規定停止時，其期間續行起算之時點。 四、另懲戒權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行使
--	--	--	---

			期間係以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為認定基準，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後，如有修正條文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懲戒法院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辦理，停止審理程序，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章 調查程序	(無修正意見)		一、<u>本章新增</u>。 二、<u>軍人之違紀行為</u>，須經合法調查屬實，再由權責長官為適切之懲罰，方能確保懲罰之正確性及保障人權，爰增訂本章。
第一節 總則	(無修正意見)		一、<u>本節新增</u>。 二、為規範違紀事件調查之開啟、立案、人員指派及調查方法等調查基本原則，俾使調查人員調查時有法源依據可循，爰增訂本節。
第三十七條 權責長官 <u>因職權、舉發或其他情事知所屬軍人涉有違紀行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自行或指派該管軍官、士官，或政</u>	第三十七條 權責長官因職權、舉發或其他情事知所屬軍人涉有 <u>違法犯紀行為者</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自行或指派該管軍官、士官，或政	第三十條第一項 權責長官知 <u>悉</u> 所屬 <u>現役</u> 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將權責長官啟動調查之原因修正

<u>風、督察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員，依本章規定實施調查。</u>	風、督察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員，依本章規定實施調查。		為「因職權、舉發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紀行為。又權責長官對於違紀行為之調查對象不限於現役軍人，不具現役軍人者於服役期間之行為亦包括在內，爰刪除「現役」之文字。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除書，定明權責長官實施調查之例外情形，所定「法律另有規定」，如性騷擾防治法、運輸事故調查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懲戒（如醫事人員等）或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所定專案調查等特別規定。 四、為釐清違紀事實之始末，確保懲罰權之正當行使，定明權責長官得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依法實施調查。又調查人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歷），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方能確保調查之專業性，惟考量各服役機關之人事編制情形不盡相同，為避免違紀行為發生當下，權責長官無法立即指派適當人員從事調查，故僅
--	-----------------------------------	--	---

			排除「士兵」從事行政調查業務；惟未來實務運作上仍以指派具專業資格者實施調查為原則。至於國防部(含所屬)以外服役機關之編制，得實施調查之人員則不以例示之政風或督察兩類人員為限，權責長官得指派相當職務之人員實施調查，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十八條 調查人員應依本法或相關法令實施調查，不得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 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實施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違紀行為之基礎。但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國防、軍事或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調查人員應依本法或相關法令實施調查，不得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 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實施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違法犯紀行為之基礎。但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國防、軍事或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調查人員應依法調查，不得有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調查作為，以確保懲罰權行使之正當性，爰訂定第一項。 三、違紀行為之調查重在發見實體真實，俾使懲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以維軍紀。審酌我國軍人人權法治體系已日漸完備，對於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證據，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認定違紀行為之基礎。但對於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仍得例外審酌國防、軍事及公共

			利益，個案綜合判斷有無證據能力，爰參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以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調查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 四、至於人權保障與國防、軍事及公共利益間之權衡，則應審酌調查人員違背法令之程度、違背法令時之主觀意圖（即調查人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为之）、違背法令或實行其他不正方法時之狀況（即法令之違反或實行其他不正方法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侵害被調查人權益之種類及輕重、違紀行為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據之效果、調查人員如依法令，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證據對違紀行為人於懲罰程序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以及對部隊領導統御之影響等情形，予以認定該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	--	--	---

			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調查。 軍人因他人涉有違紀行為接受調查時，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與調查該違紀行為有關之證據資料，或於詢問時為虛偽或不實陳述等妨害調查之行為。	第三十九條 軍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調查。 軍人因他人涉有違法犯紀行為接受調查時，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與調查該違法犯紀行為有關之證據資料，或於詢問時為虛偽或不實陳述等妨害調查之行為。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定明軍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或拒絕調查。 三、第二項定明軍人因他人違紀行為接受本法調查時之禁止行為。另為避免軍人因配合調查，而使自己陷入刑事追訴、懲戒或懲罰等法律上不利利益，以兼顧受調查人之基本權，本項僅規範軍人不得有本項所定積極或消極妨害他人違紀行為調查之行為。至於妨害自己所涉違紀行為之調查者，除其妨害調查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或其他違紀行為，應另行追究相關責任外，其餘行為則應視個案情節，認定是否為其緘默權等合法權利之行使，或併於違紀行為後之態度審酌，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四十條 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	第四十條 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關之軍人涉有違紀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國防部自行或指定所屬服役機關實施專案調查，並作成專案調查報告： 一、服役機關處所內人員死亡或重大傷害。 二、演習或訓練事故。 三、將官違紀行為。 四、其他有專案調查必要。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傷者，或傷亡者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得於發生後六個月內，向國防部申請前項專案調查。	關之軍人涉有違法犯紀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國防部自行或指定所屬服役機關實施專案調查，並作成專案調查報告： 一、服役機關處所內人員死亡或重大傷害。 二、演習或訓練事故。 三、將官違法犯紀行為。 四、其他有專案調查必要。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傷者，或傷亡者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得於發生後六個月內，向國防部申請前項專案調查。		二、為妥適處理國防部及所屬服役機關軍人肇生重大或社會輿論關注之違紀行為，避免外界質疑處理程序之公正性，參酌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章「運輸事故之調查」及消防法第四章「災害調查與鑑定」之精神，增訂「專案調查及評議」之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實施專案調查之事由，各款情形得由國防部視具體個案情節，決定是否啟動專案調查，並於作成專案調查報告後，再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進行專案評議。另第二款所定「事故」，泛指演習或訓練時肇生之重大意外事件，造成人員死亡、傷害、失蹤或其他實質上損害之情形而言。 四、第二項定明第一款之專案調查申請： (一)服役機關處所內肇生人員死亡或重大傷害後，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並釐清是否
---	---	--	---

			有特定軍人涉有違紀行為。又該傷者或傷亡者之配偶（包含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所定永久結合關係者）及特定家屬，對於相關事實之調查結果，可能據以請求國家賠償、軍人撫卹或保險給付等。目前法制僅許其依行政程序法向機關陳情以瞭解事件之原委，對於其程序參與之法律上保障（如陳述意見或請求調查證據）尚有不足。 （二）為使此類事件能藉由專案調查及評議機制，釐清責任之歸屬，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以促進軍事制度之精進，避免憾事再生；另使傷亡者及其家屬透過上述機制適度參與並表達意見，緩和與國軍之關係，爰定明特定家屬亦得申請專案調查。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四十一條 軍人涉有違紀行為，且	第四十一條 軍人涉有違法犯紀行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責長官得不實施調查或終止調查： 一、同一違紀行為已受懲戒或懲罰。經調查而未受懲罰者，亦同。 二、違紀行為後，據以懲罰之法令經廢止或停止適用。 三、懲罰權已逾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行使期間。 四、涉有違紀行為之人死亡。 五、匿名舉發，或未具體指出行為人或事實。 六、舉發事實不明，且舉發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其舉發事實。 七、舉發事實顯不構成違紀行為。	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責長官得不實施調查或終止調查： 一、同一<u>違法犯紀</u>行為已受懲戒或懲罰。經調查而未受懲罰者，亦同。 二、<u>違法犯紀</u>行為後，據以懲罰之法令經廢止或停止適用。 三、懲罰權已逾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行使期間。 四、涉有<u>違法犯紀</u>行為之人死亡。 五、匿名舉發，或未具體指出行為人或事實。 六、舉發事實不明，且舉發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其舉發事實。 七、舉發事實顯不構成<u>違法犯紀</u>行為。		二、權責長官知所屬軍人涉有違紀行為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應實施調查。惟軍人涉有違紀行為，如有本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因已無懲罰之可能或必要，或為有效運用調查資源，權責長官得視個案情形決定不實施調查或終止調查。「不實施調查」指無須開啟調查程序；「終止調查」則指刻正調查之事件，得予以簽結，無須再行調查。 三、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係同一違紀行為如已經懲戒或懲罰，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權責長官得不再續行調查。又同一行為，前已依本法完成調查，而未受懲罰者，如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權責長官亦得不再調查。 (二)第二款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行為後之法令較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從有利之規定。從而原懲罰所憑之法令，於行為後如經
---	--	--	---

			廢止或停止適用，因法秩序對該違紀行為之評價變更，已無懲罰必要，自得不再調查。 (三) 第三款係考量懲罰權已逾行使期間者，懲罰權已不得行使，故得不再調查。 (四) 涉有違紀行為之人死亡者，已無受懲罰之可能，爰訂定第四款。 (五) 第五款至第七款係避免調查資源浪費，對於舉發人之無端指控，或顯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之違紀行為，權責長官亦得不實施調查。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二節 刑事偵查之競合	(無修正意見)		一、<u>本節新增</u>。 二、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改採刑懲併行原則，使刑事偵查與服役機關內部調查程序，分由偵查機關與服役機關各自進行。由於本法對於刑事與行政調查程序之競合並無規定，致常有同一案(事)件經不同機關重複調查，間接影響服役機關內部運作及被調查人之權益。

			三、又軍事或軍人犯罪具有迅速瓦解軍隊組織，甚至有一舉崩壞軍隊紀律，具危害國家安全之潛在性。惟軍人犯罪案件於承平時係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辦，權責長官依行政調查所取得之證據，未必得作為刑事案件之證據使用，此恐不利於刑事追訴以及國家軍事法益之保護。 四、為符實務需要，本節定明國防部及所屬服役機關軍人涉有違紀行為，如同時涉及犯罪嫌疑，得由檢察官指揮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法律專業人員偵辦，及偵查所得證據資料移送權責長官辦理等相關規定，俾節省國家資源，同時兼顧軍事機關內部紀律及相關人員權益。
第四十二條 <u>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關軍人於非戰時涉有違紀行為，同時涉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得指揮該軍人所屬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法律專業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u>	第四十二條 <u>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關軍人於非戰時涉有違法犯紀行為，同時涉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得指揮該軍人所屬服役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法律專業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u>	第八條第三項 <u>違失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u>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軍人於非戰時涉有違紀行為，同時涉有犯罪嫌疑時，依現行法制係由檢調機關與該軍人之服役機關或權責機關，分別進行

偵查之。	規偵查之。		司法偵查及行政調查，不無重複耗費國家公務資源，且有互相影響偵（調）查效率，甚至發生認定歧異之可能。又依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於戰時職司軍事偵審職務，為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及國防法務官平時仍能累積辦理刑事案件之實務經驗，爰定明國防部及其所屬服役機關軍人涉有違紀行為，同時涉及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得指揮該軍人所屬服役機關或上級機關之法律專業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偵查之。 三、又本條僅係規範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程序競合時，檢察官得指揮法律專業人員偵查犯罪，並未改變刑懲併行原則。惟權責長官如認該違紀行為係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準據時，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停止行使
-------------	--------------	--	---

			懲罰權，並通知違紀行為人，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四十三條 法律專業人員於非戰時受檢察官指揮，處理下列事務： 一、實施服役機關處所內之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犯罪嫌疑人、證人或鑑定人。 三、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 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法律專業人員於非戰時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偵辦案件，具刑事偵查之法定身分及職權，以接軌刑事訴訟程序，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國防部所屬法律專業人員，於非戰時得受檢察官指揮處理偵查相關事務。 三、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有關檢察事務官職權及身分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法律專業人員處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
第四十四條 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偵查之案件終結前，認有將偵查所得證據資料，移送權責長官辦理懲罰之必要時，應報請檢察官同意後行之。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偵查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原則，惟刑事與行政責任之認定基準不同，為避免偵查進度影響服

			役機關懲罰效率，使懲罰事件能儘早確定，爰定明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受檢察官指揮偵查時，倘認現有證據資料已足認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確有違紀行為時，應報請檢察官審酌有無妨礙偵查之進行及是否符合偵查不公開等法規規範（包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經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將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移交權責長官作為懲罰事實認定之證據。至檢察官同意與否，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四十五條 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處理偵查案件事務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律專業人員依本節規定處理偵查案件事務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法律專業人員於處理偵查案件事務時有明確之作業規範可循，以確保案件之偵查品質，爰授權國防部訂定相關辦法。 本報告說明： 有關檢察官指揮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偵查案件等事項之辦法，建議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利執行。
第三節 調查方法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節新增</u> 。

			二、違紀事件如未經檢察官依第二節指揮法律專業人員偵查，應依本節進行調查。 三、考量軍人違紀行為之調查，主要係以取得相關人員之供述證據或物證，以作為懲罰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保障被調查人之基本權，爰參酌調查程序較嚴格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明調查方法。
第四十六條 調查人員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或與事件有關人員到場接受詢問。 前項通知，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詢問之目的。 二、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三、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四、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實施調查之權責或服役機關。 六、調查人員之職稱及姓名。 對非現役軍人之詢問，應以通知書載明前項應告知事項，並由調	第四十六條 調查人員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涉有<u>違法</u>犯紀行為之軍人或與事件有關人員到場接受詢問。 前項通知，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詢問之目的。 二、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三、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四、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實施調查之權責或服役機關。 六、調查人員之職稱及姓名。 對非現役軍人之詢問，應以通知書載明前項應告知事項，並由調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定明調查人員通知軍人或有關人員到場接受詢問之方式及應告知之事項。 三、第三項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定明調查人員詢問非現役軍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到場，並由調查機關主管長官在通知書上簽名後，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俾使其有充裕時間準備。但經受

查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後，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經受詢問人同意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限制。 非因自己之違紀行為而接受第一項詢問者，得於詢問完畢後十日內，向調查機關請求日費及旅費。但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之支給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查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後，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經受詢問人同意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限制。 非因自己之違法犯紀行為而接受第一項詢問者，得於詢問完畢後十日內，向調查機關請求日費及旅費。但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之支給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詢問人同意或情況急迫時，不受通知書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限制。 四、為提高受詢問人到場之意願，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文，於第四項定明調查機關得支付到場接受詢問之人日費及旅費。惟受詢問人到場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時，不得請求支付日費及旅費。 五、第五項授權國防部就日費及旅費之支給作業等事項訂定辦法。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四十七條 調查人員詢問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時，應告知所涉違紀行為及違反之法令，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陳述，應令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令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調查人員認前項軍人涉有其他違紀行為或犯罪嫌疑時，應即時告知。	第四十七條 調查人員詢問涉有違法犯紀行為之軍人時，應告知所涉違法犯紀行為及違反之法令，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陳述，應令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令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調查人員認前項軍人涉有其他違法犯紀行為或犯罪嫌疑時，應即時告知。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涉有違紀行為軍人之防禦權，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九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調查人員詢問時，應告知之事項及陳述意見規定。 三、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於第二項定明被調查之軍人可能涉有其他違紀行為或刑事犯罪時之處理。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四十八條 受詢問人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並得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及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未委任律師之受詢問人表示將委任時，應即停止詢問。但經受詢問人主動請求立即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詢問。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受詢問人之陳述能出於本意，不受外力干擾影響，並得尋求法律專業協助，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第一項定明受詢問人得保持緘默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又本項限制委任代理人之資格，係為兼顧調查之公正性及效率，並有效保護受詢問人之正當權利，考量如許其任意委任無專業知識且不受專門職業技術相關法規拘束之人為其代理人，恐無法達到保障其權利之目的，亦有影響調查程序進行之可能；審酌律師為具有法學專門知識，負有嚴守秘密之職業義務，且須受律師法等法規規範約束之人，故調查程序中委任之代理人，應以律師為限。 三、第二項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但書，定明受詢問人表示將委任律師到場時，應

			停止詢問，以保障受詢問人權利。另於但書規範得逕行詢問之情形，以避免延宕案件調查。
第四十九條 詢問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方法為之。 詢問，非經受詢問人同意，不得於夜間行之。 前項所稱夜間，指午後十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受詢問人之陳述出於自由意志，不受不當外力影響，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於第一項定明禁止不正訊問。 三、為確保受詢問人係於意識清楚狀況下接受詢問，避免疲勞詢問，爰參酌刑事訴訟法一百條之三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夜間詢問禁止之原則。 四、依部隊正常作息時間，於第三項定明夜間之定義。
第五十條 詢問應作成紀錄，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紀錄者，不在此限。 受詢問人為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詢問或令以文字陳述。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誤解受詢問人陳述之真意，或辯解遭受不當詢問等爭議，為建立詢問紀錄之公信力，擔保程序之合法，詢問過程以全程錄音或錄影為原則，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訂定第一項。 三、受詢問人為聽覺、聲音、語言功能障礙或語言不通者，

			應由通譯傳達雙方之意思，於必要時，得以文字詢問被詢問人或命其以文字陳述，俾保障受詢問人權益，並使調查程序更為順暢，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訂定第二項，以資適用。
第五十一條 調查人員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向人民或團體請求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書、資料或其他物件。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調查人員向有關之人民或公私團體請求提供與案情有關之公(業)務、個人文書或持有之資料、物件時，有直接之法源依據可循，爰訂定本條。
第五十二條 調查人員得依職權或被調查人之請求，將有關文書、資料或其他物件送請專業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具有專門知識經驗者鑑定，或送請業務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高調查之專業及客觀性，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於第一項定明調查人員得送請專業鑑定，或請有關機關提出意見。 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五十三條 調查人員為瞭解違紀事實真相，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實施勘驗應通知涉有違紀行	第五十三條 調查人員為瞭解 <u>違法</u> 犯紀事實真相，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實施勘驗應通知涉有 <u>違法</u> 犯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調查人員為確切釐清違紀事實，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至特定之處所實施勘驗，爰參酌行政程

為之軍人及有關人員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勘驗應製作勘驗紀錄，並得錄音及錄影；必要時，應全程錄影。	紀行為之軍人及有關人員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勘驗應製作勘驗紀錄，並得錄音及錄影；必要時，應全程錄影。		序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訴願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勘驗之事由及對象。 三、第二項定明調查人員實施勘驗時，應通知違紀行為人或有關之人（例如物件、處所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等）到場，俾給予參與勘驗之機會。 四、第三項定明勘驗應作成紀錄，並得錄音及錄影，必要時應全程錄影，以確保勘驗之客觀及公正性。 五、另第一項所定「勘驗」，僅係調查人員透過五官知覺作用，就事物予以認識、考察及判斷，並將所得結論記載於勘驗紀錄，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資料，並非如同刑事訴訟法之搜索或扣押等強制處分，具有強制力，故調查人員自不得以勘驗之名行強制檢查（如強行進入勘驗之處所或令當事人提出物件）之實，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u>第四章</u> 懲罰程序	（無修正意見）	<u>第三章</u> 懲罰程序及救濟程序	一、章次變更。 二、軍人不服懲罰處分之救濟已於軍人權

			益事件處理法中規定，爰修正章名。
第一節 總則	(無修正意見)		本節新增。
第五十四條 <u>懲罰，應由權責長官核定之。</u> <u>懲罰權責，除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報請總統核定外，其餘人員之平時、戰時懲罰權責，由國防部定之。</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上將之懲罰，由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將以下懲罰之權責及程序，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合併修正。 二、增訂第一項，定明懲罰應由有權核定懲罰之權責長官為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合併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 上將為最高軍階之軍官，其懲罰維持由總統核定，以為慎重。另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將級重要軍職之撤職、降階，由總統核定」，為整併規範並提升法律位階，爰併於第二項除書定明由該等人員所隸屬之服役機關報請總統核定，俾符實況。至於「重要軍職」之認定，則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一致，併予敘明。 (二) 為強化各級權責長官之統御效能，對於懲罰權責之釐訂，應視各級

			部隊之編制及任務、官兵素質為彈性之調整。因須考量之因素繁多，難逐一明，爰授權國防部就上將及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以外人員之平時、戰時懲罰權責，訂定相關規範。
第五十五條 權責長官於懲罰程序終結前，應將同一違紀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數違紀行為，予以合一評價。	第五十五條 權責長官於懲罰程序終結前，應將同一違法犯紀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數違法犯紀行為，予以合一評價。	第七條 <u>二人以上共同為違失行為者，應分別予以懲罰。</u> 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 <u>同一違失行為，已依本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依本法懲罰。</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早期未區分行政及刑事責任，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實務上咸認本法係陸海空軍刑法之補充法。是以，軍人之懲罰責任與刑事責任間原為「量」之區別，亦即較嚴重之犯行，由軍法機關依軍事審判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予以追訴審判；輕微之犯行由權責長官依本法懲罰之。從而早期實務對本法之理解，深受刑事法之概念影響。惟上開修法後已將行政懲罰責任與刑事責任間之關係改認係「質」之區別，故對於本法之理解，不宜再受刑事法法理之拘束，本條有關數人為共同違紀行為及一人為數違紀行為之懲罰

			規定，應予修正。 三、數人之共同違紀行為本應視情節，分別予以不同之懲罰，第一項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並修正如下： (一) 現行規定係參酌刑事法「一行為一罰」法理，定明數違失行為應分別懲罰。惟懲罰之目的在使違紀行為人心生警惕並導正言行，以維軍紀，故對於軍人懲罰宜從違紀行為人違反紀律規範時，所顯露之人格瑕疵，及對於服役機關所造成之影響綜合判斷。從而權責長官於核定懲罰時，不應就同一違紀行為人之數違紀行為分別逐一評價，而係應為整體性之評價，使該違紀行為人應負之懲罰責任獲得全面性之衡量。 (二) 另考量一違紀行為一罰之機械性累加結果，常使反覆實施之輕微違紀行為，因累計之結果，其懲罰之法律效果(例如一年內累滿三大過者，依修正條文第
--	--	--	--

			二十三條第二項應予以撤職)，反重於嚴重敗壞軍紀之違紀行為，不免有失衡且有違比例原則之嫌，爰參酌德國國防紀律法（Wehrdisziplin arordnung, WDO） 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軍人或前軍人之數違反義務行為，如得對之同時作成決定者，應視為一個失職行為處罰之」，將數違紀行為分別懲罰修正為權責長官應將已知悉且調查屬實之數違紀行為，於同一懲罰程序中整體評價後，作成一個懲罰處分。 五、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u>第五十六條 調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責長官應不予懲罰或終止懲罰程序：</u> 一、有<u>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u>所定不受懲罰之事由。 二、有<u>第四十一</u>	<u>第五十六條 調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責長官應不予懲罰或終止懲罰程序：</u> 一、有<u>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u>所定不受懲罰之事由。 二、有<u>第四十一</u>	<u>第七條第三項 同一違失行為，已依本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依本法懲罰。</u>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違紀行為經調查釐清後，有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時，權責長官應不予懲罰或終止懲罰程序：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

<u>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u> <u>三、證據不足或不構成違紀行為。</u>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 三、證據不足或不構成<u>違法犯紀</u>行為。		分別定有不受懲罰之法定事由，爰於第一款定明。 (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係懲罰權因法律上原因消滅或違紀行為人死亡，致懲罰權無法行使，爰於第二款定明。 (三) 調查後認為證據不足無法認定違紀行為，或軍人之行為不構成違紀行為時，權責長官不得予以懲罰，爰於第三款定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二節 懲罰之諮詢及專案評議會	(無修正意見)		<u>本節新增。</u>
第五十七條 權責長官認為有施以<u>重大懲罰之必要時，除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召開專案評議會之情形外</u>，應指定適當階級或專業人員五人至<u>九人</u>，組成懲罰諮詢會，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u>五分之二</u>。 前項諮詢會應給予違紀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向權責長	第五十七條 權責長官認為有施以重大懲罰之必要時，除第五十八條規定應召開專案評議會之情形外，應指定適當階級或專業人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懲罰諮詢會，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二。 前項諮詢會應給予<u>違法犯紀</u>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向權	第三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u>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十五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十六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決議。</u> 前項評議會<u>召</u>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六項整併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 現行規定特定懲罰於核定前應召開評議會，旨在使權責長官能參考不同或多元之意見作成懲罰，以適度防止行政權專擅。惟懲罰為權責長官之固有權，為部隊領

官提出具體建議。 <u>權責長官不同意前項建議，核定懲罰時應加註理由。但從輕懲罰者，不在此限。</u>	責長官提出具體建議。 權責長官不同意前項建議，核定懲罰時應加註理由。但從輕懲罰者，不在此限。	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u>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u> 前二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導統御之核心，權責長官對於懲罰結果有決定之權力，故評議會所為決議，本質上僅具建議性質。另考量懲罰評議會並非法律設置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機關，其組成成員多為權責長官之部屬，為符該會性質，爰將「評議會」修正為「懲罰諮詢會」，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後段有關評議會作成決議之規定。 (二) 另為有效運用國軍人力，將現行評議會由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之規模，調整為五人至九人組成之懲罰諮詢會；並定明成員性別比例。又懲罰諮詢會之目的在使權責長官於核定重大懲罰前，能聽取多元意見，審慎評估後再作成適切之懲罰，故懲罰諮詢會之成員不以機關之現職人員為限，權責長官亦得邀請該機關外之人員（不以軍人為限），或其他非軍
---	--	---	--

			人之公正人士、專家或學者為成員。 (三) 配合第四條第六款增訂重大懲罰之定義，並考量權責長官為有權核定懲罰之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修正為「重大懲罰」，懲罰諮詢會之召集權人修正為「權責長官」，並酌作文字修正。復鑒於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應召開專案評議會之事件，已於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另定懲罰評議程序，爰增訂除書，定明該類事件不適用本條所定懲罰諮詢程序。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前段移列第二項，為符懲罰諮詢會之性質，修正為由該會向權責長官提出具體建議，如懲罰種類、懲度或不予懲罰等。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後段有關權責長官不同意評議會之決議時，應交
--	--	--	---

			回復議之規定，程序過於繁瑣，為避免延宕懲罰效率，爰刪除復議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另權責長官如認為懲罰諮詢會所為之建議過重時，得逕行核定較輕懲罰，因對違紀行為人未更不利，無須附記理由，爰增訂但書規範。易言之，權責長官認為懲罰諮詢會之建議過輕，難以維繫軍紀而有從重懲罰之必要時，始須於核定懲罰時附記理由。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六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 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已將「評議會」修正為「懲罰諮詢會」，且成員不以權責機關內現職人員為限，亦包括該機關外之人員，或其他非軍人之公正人士，從而第一項應納編法律系所畢業人員及第二項成員之性別比例配套作法，即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條所定得實施專案調查之情形，應由國防部自行或指定所屬機關或學校召開專案評議會評議。 前項專案評議會，應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適當階級人員、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至十一人組成。 第一項專案評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專案評議會之決議應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專案評議會委員之遴選、評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條所定得實施專案調查之情形，應由<u>行政院</u>自行或指定所屬機關或學校召開專案評議會評議。 前項專案評議會，應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適當階級人員、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至十一人組成。 第一項專案評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一；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專案評議會之決議應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專案評議會委員之遴選、評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u>行政院</u>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召開之情形。 三、第二項定明專案評議會之召集人及組成，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適當階級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如法律、醫學、機械、工程及心理諮商等）組成專案評議會。 四、第三項定明專案評議會委員之性別及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之比例。 五、第四項定明專案評議會之決議方式。 六、第五項授權國防部訂定專案評議之委員遴選及評議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規則。 本報告說明： 為落實軍人權益之保障，建議第一項由「國防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評議會，修正為由「行政院」邀集組成，並配套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以昭公允。
第五十九條 專案評議會認有應受懲罰人或有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人時，應通知應受懲罰人或申請人於指定日期及處所陳述意見。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應通知到場陳述意見之人員。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但仍得通知或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之人。

第四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未經同條第二項所定人員申請專案調查者，專案評議會必要時得通知該等人員於指定日期及處所陳述意見；該等人員於專案評議程序終結前，請求陳述意見且有正當理由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通知到場人員，於陳述意見期日前，得向專案評議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請求調查證據。			四、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於陳述意見之期日前，申請閱卷或請求調查證據，俾使其能預先準備陳述意見之內容，同時避免於陳述意見時或陳述後，始提出相關申請或請求，致影響專案評議之進行。 五、另通知到場人員之申請或請求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規定不得請求閱覽或抄錄，或請求調查之證據無調查之必要、可能等情形時，專案評議會仍得予以拒絕，併予敘明。
第六十條 專案評議會認第四十條第一項之專案調查報告有不備之處，或有前條第三項調查證據請求時，應具體說明調查方法，令原調查機關補充調查。 前項補充調查，以一次為限。但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令原調查機關補充調查事實之事由。 三、為避免反覆補充調查，影響評議效率，第二項本文定明補充調查以一次為限。但事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基於維護相關人員之權利，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精神，於但書定明不受一次補充調查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專案評議會評議期間，所有出席、列席及記錄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未經專案評議會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專案評議會行使職權不受不當干擾，爰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評議期間，應秘密事項不得公開之原則。
第六十二條 專案評議會應將評議結論作成專案報告，送交權責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副知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知到場人員。 前項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得摘錄對外公開之： 一、事實之認定。 二、調查之方法及經過。 三、認定之理由。 四、改善建議。 五、應受懲罰之人、懲罰種類及懲度。 權責長官應依前項第五款規定核定懲罰。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專案評議會評議後應作成專案報告與送交及副知之對象。 三、參酌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於第二項定明專案報告之內容及公開。另專案報告公開之內容，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定明得以摘錄方式對外公開。 四、考量第二項第五款之懲罰事項，係由上將或相當層級之人召集專業委員，並經公正且嚴謹之評議程序，就違紀事實及懲罰所作成之決議，具權威性及公信力，爰於第三項定明權責長官應據以核定懲罰。
第六十三條 <u>與國防部無隸屬關係</u>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第七項 於國防部以外機關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七項移

之服役機關，得依其組織特性比照或自行訂定辦理本節專案評議會相關事項之辦法。		(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列修正。 二、配合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章第二節分別增訂服役機關之定義及專案評議會機制，酌作文字修正，授權國防部以外之服役機關得依其機關性質自行訂定專案評議會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節 懲罰之作成	(無修正意見)		本節新增。
第六十四條 懲罰處分應由權責機關發布送達。但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發布送達。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第八項 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八項前段移列修正。 二、為明確懲罰處分之作成機關，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定明懲罰應以權責機關名義作成發布，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將懲罰處分送達被懲罰人。另考量現行實務上，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雖係由總統核定，惟其懲罰處分仍係由該將官所隸屬之服役機關作成，爰增訂但書，定明上述懲罰處分之作成機關，以資明確。 三、懲罰處分之送達及應記載之事項係屬二事，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懲罰處分應以書面載	第六十五條 懲罰處分應以書面載	第三十條第八項 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明懲罰種類、懲度、違紀事由及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救濟之機關。	明懲罰種類、懲度、違法犯紀事由及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救濟之機關。	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三十條第八項後段移列修正。 二、增訂懲罰處分應以書面作為原則，並修正應載明事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六十六條 悔過以外之紀律懲罰，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後執行之。但應於言詞下達之次日起七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懲罰處分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以書面作為原則，惟考量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屬對軍人基本權干預較輕微之紀律懲罰，如因辦理懲罰簽核及送達作業，或送達後適逢演訓任務，致無法立即執行，將難收懲罰之效，爰定明權責長官得例外以言詞下達後，立即執行上開懲罰，不受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應於執行前作成書面處分並送達之限制。另為利受懲罰人提起救濟，於但書定明應於言詞下達之次日起七日內補行書面及送達程序。
第五章 懲罰之執行	(無修正意見)	第四章 懲罰之執行	章次變更。
第六十七條 同一違紀行為依本法懲罰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或不受	第六十七條 同一違法犯紀行為依本法懲罰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或不受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定明同一行為

懲戒之判決確定者，原懲罰處分失其效力。因逾第三十四條懲戒權行使期間而受免議之判決者，原懲罰處分不失其效力。	懲戒之判決確定者，原懲罰處分失其效力。因逾第三十四條懲戒權行使期間而受免議之判決者，原懲罰處分不失其效力。		經懲罰後，復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判決者，原懲罰處分失其效力。另懲戒判決如為逾懲戒權行使期間之免議判決，因無懲戒之實，原懲罰處分自不因此失其效力，爰於後段定明。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第六十八條 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自懲罰發布之次日生效。 懲罰處分因程序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另予適法處分時，如基於同一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處分，該懲罰處分溯及自原懲罰處分生效之日發生效力。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人事及財產懲罰處分之內部效力，即其規制內容發生法律效果之時點，以利人事單位辦理退除給與之審定或財產懲罰總額之核算等相關人事行政作業。 三、參酌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判字第四六三號及九十九年判字第一二五六號等判決意旨，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除適用法律之見解，經行政法院判決予以指明並撤銷者外，若因程序上之瑕疵，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嗣後行政機關仍基於原行政處分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則受處分人對於該處分已具可預測性，故行政

			機關因此再為之行政處分，於內容中為處分溯及第一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自屬合理，應予容許。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提升至第二項，定明懲罰處分因救濟程序撤銷後，另予適法懲罰處分生效時點，以避免同一違紀行為，因前後懲罰處分於不同年度作成，而影響相關人事運用及當事人權利。
第六十九條 財產懲罰自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財產懲罰為公法上財產關係，應有執行期間之限制，以符法安定性之要求，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明執行期間。
第七十條 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懲罰處分作成後，處分機關應即通知退除給與核定機關重新審定退除給與，並副知退除給與支給機關。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軍人之退除給與係由退除給與核定機關(即國防部或陸、海、空軍司令部)審定後，再由支給機關(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支給作業。為避免剝奪

			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懲罰，因懲罰處分作成機關未即通知而發生溢領之情形，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定明懲罰處分機關之通知程序。
第七十一條 受懲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一次完納罰款時，權責長官得酌情准予免息分期繳納。罰款未完納前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得自其月支待遇總額中扣抵至多三分之一。 前項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及扣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七十一條 受懲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一次完納罰款時，權責長官得酌情准予免息分期繳納。罰款未完納前仍具現役軍人身分者，得自其月支待遇總額中扣抵至多三分之一。 前項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及扣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持受懲罰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爰於第一項定明經濟狀況如無法負擔一次繳納罰款者，權責長官得准予免息分期繳納，並定明罰款未完納前如仍為現役軍人時，得自其月支待遇總額扣抵，惟不得逾月支待遇總額之三分之一。 三、第一項罰款受懲罰人之經濟狀況認定基準、分期期數及扣抵辦法，於第二項授權國防部定之。 本報告說明： 鑒於受懲罰人分期繳納罰款時，可能已退伍而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本草案有關經濟狀況認定等事項之辦法，建議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之」，以符實需。
第七十二條 罰款受懲罰人，經處分機關定相當期間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六條第三

催告，屆期未履行者，得以該懲罰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執行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項，於第一項定明罰款處分經催告仍未履行時，得以該懲罰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退除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係國家對軍人退除給與之特別保障。惟受罰款懲罰者，因有違紀行為在先，如又拒繳罰款，足徵藐視國家法律之惡性，其退除給與自無特別保障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u>第七十三條 紀律懲罰之執行期間</u>，遇有懷孕、罹患重大疾病或奉准請假時，應<u>停止</u>執行；遇有<u>作戰、演訓或救災</u>等特殊事故時，得<u>停止</u>執行。 前項<u>停止</u>執行原因消滅，於情況許可時即予執行；如<u>受懲罰人停止</u>執行期間表現良好，權責長官得	（無修正意見）	<u>第三十三條 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之執行期間</u>，遇有<u>申訴、作戰、懷孕、罹患重大疾病</u>或奉准請假時，應暫緩執行；遇有<u>演訓、救災</u>等特殊事故時，得暫緩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原因消滅，於情況許可時即予執行；如被懲罰人暫緩執行期間表現良好，得視情節<u>輕重</u>，由權責長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之法律用語，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暫緩」執行修正為「停止」執行。 三、第一項配合第十八條第三款將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修正為「紀律懲罰」。又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第六條及第七

視情節， <u>免除執行</u> 。		<u>核定</u> ，予以減輕之。	條已定有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規定，爰刪除前段有關紀律懲罰因「 <u>申訴</u> 」停止執行之規定。另將前段「 <u>作戰</u> 」修正為「 <u>得</u> 」停止執行之事由，並移列至後段，以利權責長官彈性運用作戰人力。 四、第二項有關紀律懲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權責長官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概念上為免除原懲罰之一部或全部執行，而非減輕執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四條 悔過、檢束、禁足及 <u>罰勤懲罰</u> 之執行期間，逢例假、休假或放假日者，不予補假。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四條 悔過懲罰之執行期間，逢例假、休假或放假日者，不予補假。檢束、禁足及 <u>罰勤懲罰</u> 之執行期間，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為精簡條文，將前段及後段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五條 悔過懲罰執行前， <u>權責機關應將悔過執行之處所及起訖時間，以書面告知受懲罰人</u> 。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二條 <u>被懲罰人對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均得向上級申訴。對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u> <u>前項悔過處分於執行期間，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法院接到異議應</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救濟之規定，配合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已於該法統一規範；另第二十九條亦將悔過懲罰之執行方式改為施以悔過教育，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列為修正條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u>即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後，應迅即送原處分核定之權責長官完成審查，經審查認異議有理由或已無悔過處分之必要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認異議無理由者，應即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法院，由法院準用提審法之規定處理之。</u> 悔過處分核定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應於悔過被懲罰人送訓前，另將該處分原因、<u>送訓時間、地點及得依前項提出異議之意旨</u>，以書面告知被懲罰人及其指定之親友；<u>被懲罰人或其指定之親友亦得請求告知。</u> <u>第二項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時起，至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或移送法院時止，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各權責長官不得對提起第一項、第二項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且於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u> <u>本法有關文書</u>	十九條悔過懲罰性質之修正，刪除提起異議及告知親友之規定。另悔過懲罰處分作成日期與實際執行日期未必一致，且執行前尚須一定期間進行相關行政準備作業，為使悔過受懲罰人能知悉悔過處分確切之執行時間及處所等資訊，爰定明權責機關應以書面告知，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法除文書之送達外，其他行政程序事項，如當事人、迴避、期日及期間等事項，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現行條文第六項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	--	---	--

		<u>之送達，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第七十六條 受懲罰人對權責機關或服役機關有關懲罰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再申訴不停止執行，申訴管轄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三日內加具意見，移送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於五日內決定之。 前項再申訴決定得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專任委員三人合議行之，不適用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受懲罰人不服權責機關或服役機關有關懲罰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不論其性質究係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均已對該軍人權利產生干預，應許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爰於第一項定明救濟方式。 三、懲罰執行之救濟因有立即處理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訴管轄機關之處理程序，如認申訴無理由，應於三日內加具意見逕送執行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事法院，由該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依再申訴程序，於五日內作成審議決定。 四、因應第二項之審議決定期間，第三項定明懲罰執行之再申訴事件，得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專任委員三人即時審議決定之，不受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由專任權

			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共同審議，以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
第六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第五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軍人之違紀行為於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經調查屬實且有即時懲罰之必要者，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懲罰後，逕為執行，不適用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	第七十七條 軍人之違法犯紀行為於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經調查屬實且有即時懲罰之必要者，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懲罰後，逕為執行，不適用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鑒於國家於軍事審判法第七條所定戰時、戒嚴法第一條所定宣告戒嚴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動員實施階段，係國家遭遇戰爭、叛亂或緊急危難等情況，在此非常時期，軍人之違紀行為經調查屬實且有即時懲罰之必要者，應許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懲罰後立即執行，俾達嚴肅軍紀、立竿見影之效，爰於第一項定明不適用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六條，即第四章第二節「懲罰之諮詢及專案評議會」及第三節「懲罰之作成」規定。

			三、又懲罰應以事實作為基礎，故本法之調查程序，除第三章第二節「刑事偵查之競合」係以非戰時為適用前提外，其餘相關調查之規範，如第三十八條所定禁止違法取證等，縱於上開緊急狀態，仍應予以遵守，以保障軍人之基本人權。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條說明。
<u>第七十八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u>第七十八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草案第三章已增訂專章規範與刑事偵查競合之處理，為避免產生扞格或逾越授權等情形，爰有關其施行細則之訂定，建議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臻周延。
<u>第七十九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第七十九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u>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法本次為全案修正，需時準備以資因應，且懲罰之救濟另須配合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之施行，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報告說明： 第三條條涉及公務員懲戒法對軍人懲戒之限制，其施行日期，宜經跨院際之協商，建議未句修正為「由行政院會

			同司法院定之」，以資完備。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0677號，113年2月27日印發，政9-100。
2. 司法院，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86年12月26日。
3. 司法院，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108年11月29日。

二、專書

1. 陳新民，《軍事憲法論》，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89年4月。

三、期刊論文

1. 李寧修，〈現役軍人酒駕懲罰規範之初探—以陸海空軍懲罰法之適用為中心〉，《軍法專刊》，第67卷，第6期，110年12月，頁41-61。
2. 胡博硯，〈基本權保障與軍事懲戒制度—兼論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東吳法律學報》，第27卷，第4期，105年1月12日，頁1-40。
3. 黃宗旻，〈法益論的侷限與困境：無法發展立法論機能的歷史因素解明〉，《臺大法學論叢》，108年3月，第48卷，第1期，頁160-210。
4. 曾麒諺，〈以命令審查能力調整軍人執行違法命令之司法審查密度—兼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092號刑事判決〉，《軍法專刊》，第69卷，第2期，112年4月6日，頁25-45。

四、媒體與其他網路資料

1.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y.gov.tw>。
2. 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nd.gov.tw>。

附錄一：「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康世宗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李教授寧修

二、國防部：

少將處長 王正誼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研究員淑敏

傅副研究員朝文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四、列席人員：

陳永康委員辦公室 張正昀

發言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李教授寧修：

- 一、針對當前國防戰略環境之改變，國軍之管理及監督亦有相應調整之需求，本報告關注軍中紀律維護及人權保障之衡平，並為確保懲罰權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以行政院所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為基礎，提出之若干修正建議，對於未來立法內容之討論以及實務運作皆具有重要意義，應屬允當。在此僅提供幾點對於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之一些想法，或許得一併作為參考。

二、排除主管機關首長懲戒移送權之適當性（本草案第3條第2項）：

針對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賦予主管機關首長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之權，草案第3條第2項排除其於軍人之適用。考量懲戒法院屬司法機關，基於不告不理之消極性質，故須由其他機關發動懲戒之程序，一般而言，軍人所屬機關之長官，相較之下應能較快速且清楚掌握相關違失情節，若將此發動權僅交由監察院行使，是否屬最適機關，恐不無疑義，尤其此次修正，似有將懲處事由「抽象化」之趨勢，則如何發現該等行為之存在，並判斷有發動懲戒之必要，監察院恐怕亦是力有未逮；另，針對修正理由中所提及，擔憂同一行為受懲罰及懲戒，造成之程序上不利益部分，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中所強調者，應係「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而將軍人懲戒之發動權，專屬於監察院之作法，與憲法法庭上述之提醒，似乎沒有必然之關聯性，反而一方面讓監察院負荷過重，另一方面，則可能招致軍中官官相護批評之雙重不利益。因此，更應該被關注者，應是如何針對軍人違失行為移送懲戒之程序，尤其是涉及競合情形之處理程序，為更精確的規範，而非刪除主管機關首長之發動懲戒權。

三、懲戒與懲處事由之釐清（本草案第5條及第6條）：承前所述，觀察此次針對軍人懲處之事由，將其區分為勤務上（本草案第5條）或是非執行勤務（本草案第6條），且似有將懲處事由「抽象化」之趨勢，則各該構成要件之認定及其相應之懲處類型，應得授權由主管機關再行訂定基準，以利標準一致。另外，草案第5條及第6條所定懲處事由，如何與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區分，此次修正是否有助於達成憲法

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所指出「適切區分懲戒與懲處之事由」，值得再為檢視、探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內容，爰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針對軍人違失行為移送懲戒之程序，尤其是涉及競合情形之處理程序，應為更精確的規範，而非刪除主管機關首長之發動懲戒權部分，據主管機關國防部表示，目前實務上各機關作法並不一致，為齊一相關實務做法，該部經邀請相關機關研討後，認為仍宜保留將軍人懲戒之發動權，專屬於監察院，以利區別懲戒與懲處之發動程序，允宜尊重主管機關意見，爰相關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懲戒與懲處事由之釐清，據主管機關表示，除本草案第5條及第6條已就勤務上及非執行勤務予以區別規範外，如尚有未臻具體部分，將另於施行細則中做更具體細部之規範，爰相關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國防部王少將處長正誼：

- 一、本報告第一點意見，該部於研擬本草案時，確有將本報告建議「懲罰法庭」等意見納入規劃，惟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後，考量軍人權益之救濟，將另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中規範，爰現階段本法修正暫不納入，未來再視情況滾動檢討修正。
- 二、本報告第二點意見，建議文字修正為「違法犯紀行為」部分，考量軍人違法行為，實務上均已訂入相關紀律規範中，可以「違紀行為」涵蓋，建議維持本草案文字用語。
- 三、本報告第三點及第六點意見，有關法制用語及納入毒駕處罰部分，因本草案研訂時尚未慮及，尊重法制局報告建議意見。
- 四、本報告第四點意見，有關建議刪除對懲戒法院之限制規定部分，

- 經與司法院代表會商，認為如依報告建議另行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恐需作大幅度之修正，故仍保留於本草案中規範。
- 五、本報告第五點及第七點意見，本草案第 5 條有關勤務上應受懲罰規範及第 10 條有關「非武力」部分，如尚有未臻具體周延部分，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更具體完整之細部規範。
- 六、本報告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意見，有關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相關規範部分，行政院及本部已充分會商司法院等機關並獲得同意或授權，爰尚無於法條中明文規範之必要。
- 七、本報告第九點意見，有關改由行政院組成專案評議會部分，考量相關事件多發生於國防部或其所屬機關、部隊或學校等場所，就調查能量及便利性角度，仍維持由國防部組成專案評議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已納入或參採本報告意見，爰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考量違法行為態樣，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可能隨時調整變動，未必均能及時納入相關紀律規範中，建議文字修正為「違法犯紀行為」較為周延，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 三、第四點意見，為維持法體系之一致性，建議刪除對懲戒法院之限制規定，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 四、第五點意見，雖可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更具體完整之細部規範，惟基於法律規定內容應力求具體明確，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 五、第六點意見，有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相關規範部分，行政院及該部雖已會商司法院等機關，為利建立將來執行面之明確法源依

據，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六、第七點意見，由行政院組成專案評議會，較能維持調查公正性，並落實軍人權益之保障，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陳研究員淑敏：

一、本報告建議將草案之「違紀行為」修正為「違法犯紀行為」，敬表尊重。惟條文對照表中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軍人因他人涉有違紀行為接受調查時，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與調查該違紀行為有關之證據資料，或於詢問時為虛偽或不實陳述等妨害調查之行為。」報告僅修正第 1 次出現之違紀行為而漏掉第 2 次的，爰建議修正為：「軍人因他人涉有違法犯紀行為接受調查時，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與調查該違法犯紀行為有關之證據資料，或於詢問時為虛偽或不實陳述等妨害調查之行為」。

二、同上，條文對照表中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調查人員詢問涉有違紀行為之軍人時，應告知所涉違紀行為及違反之法令，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陳述，應令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令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報告僅修正第 1 次出現之違紀行為而漏掉第 2 次的，爰建議修正為：「調查人員詢問涉有違法犯紀行為之軍人時，應告知所涉違法犯紀行為及違反之法令，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陳述，應令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令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三、本報告條文對照表中，行政院提案條文第 53 條第 1 項：「調查人員為瞭解違法犯紀事實真相，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疑為誤植，建議修正為：「調查人員為瞭解違紀事實真相，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53 條第 1 項：「調查人員為瞭解違紀事實真相，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

施勘驗。」應修正為：「調查人員為瞭解違法犯紀事實真相，得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四、本報告條文對照表中，行政院提案條文第 35 條第 1 項：「前條期間，自違失行為或違紀行為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其立法法說明一：「……另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既草案已將違失行為修正為違紀行為，但為何此處仍會出現違失行為，似應修正為：「前條期間，自違失行為或違紀行為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若作如上修正，則本報告建議條文亦應隨同修正。

五、條文對照表中，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58 條第 1 項：「第四十條所定得實施專案調查之情形，應由行政院自行或指定所屬機關或學校召開專案評議會評議。」草案原意係由國防部自行或指定所屬機關或學校，本報告建議由行政院，惟「自行」2 字似可刪除，爰建議第 1 項修正為：「第四十條所定得實施專案調查之情形，應由行政院自行或指定所屬機關或學校召開專案評議會評議。」另，同條第 2 項：「前項專案評議會，應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適當階級人員、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至十一人組成。」本報告為落實軍人權益之保障，建議修正為由「行政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評議會；然若改由行政院邀集，專案評議會召集人是否仍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建請酌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二、第四點意見，查本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條文，係為處理第 34 條之「懲戒案件」或「違紀事件」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相關問題，故仍須將「懲戒案件」之「違失行為」納入規範，爰仍維持本草案及本報告原有之條文及建議內容，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五點意見，查本報告係為落實軍人權益之保障及調查之公正性，建議改由「行政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評議會，因本草案第 58 條第 1 項本定有「自行或指定所屬……」，從而，改由「行政院」邀集組成專案評議會後，該院亦得視個案性質，「自行或指定所屬」邀集組成專案評議會，以保持實務運用之彈性。例如行政院參考訴願管轄之相關作法，針對三級機關以下發生之重要懲罰事件，亦可指定該院所屬「國防部」邀集組成專案評議會，此時專案評議會召集人仍可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之人員擔任，自不待言，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傅副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係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有關「鑒於刑法及軍刑法均已將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本草案應將毒駕一併納入，以資周延」乙節，按行為人因過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而施用或持有毒品等類似之物者，尚無從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處罰，是以本報告將毒駕納入第 3 款，可資贊同。但有關抽象危險犯部分由於依刑法及軍刑法之條文結構觀之，並非全部之毒駕行為皆已修正為抽象危險犯，且是否為抽象危險犯與是否應將毒駕一併納入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加以處罰，似無直接關聯，建議修正或刪除有關抽象危險犯之論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前段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內容，爰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後段意見，有關刑法及軍刑法已將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亦即無須「致不能安全駕駛」，只要符合行為人施用毒品，其「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論以刑責。換言之，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後，「毒測」如同「酒測」一樣，已成為重要之違法判斷標準。以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已將同為抽象危險犯之酒駕及「拒絕酒測」行為納入懲罰，本諸相同之法理，自應將毒駕及「拒絕毒測」行為一併納入處罰規範，本報告並已於第 9 頁至第 11 頁詳述相關理由。故而，強調刑法及軍刑法已將毒駕行為修正為抽象危險犯，以凸顯出「拒絕毒測」行為應一併納入本法之處罰規範自有其必要性，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 一、本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勤務軍人於停止勤務期間，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停止勤務軍人死亡者，得視情節補發停止勤務期間未發給之本俸…」，按本草案所稱停止勤務，應係指第 16 條第 1 項違紀行為情節重大，有影響調查及懲罰程序或勤務運作之虞者，由權責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勤務之情形，為條文精簡及明確，第 1 項建議修正為：「軍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勤務期間，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第 3 項建議修正為：「軍人於停止勤務期間死亡者，得視情節……」。
- 二、本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剝奪退除給與，剝奪受懲罰人

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同法第 2 項規定略以：「減少退除給與，減少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按行政院說明二及說明三，此二項係參酌公務員懲戒法明定剝奪、減少退除給與懲罰之內涵，惟本草案文字與一般說明用詞定義之立法體例不同，爰建議第 1 項修正為：「本法所稱剝奪退除給與，係指剝奪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第 2 項修正為：「本法所稱減少退除給與，係指減少受懲罰人已依法審定之退除給與；…」，第 26 條至第 33 條亦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依主管機關說明，本草案係參酌軍人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停職相關規定之文字用語，基於相關法制體系文字用語之一致性，爰仍維持本草案原有之條文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依主管機關說明，本草案係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定明剝奪退除給與懲罰之內涵。觀諸前後條文（第 20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至第 33 條）亦採相同之規範方式，爰仍維持本草案原有之條文內容。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附錄二：國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0 年 12 月 7 日			
填表人姓名： 柯亭仔 職稱： 上尉軍法行政官 電話： 02-23116117#637359 e-mail： dinner0819@yahoo.com.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110 年 12 月 16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嚴祥鸞 服務單位及職稱： 實踐大學教授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一、三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主辦機關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9 年 10 月 7 日公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5 月 6 日。 2.鑒因當前國防戰略、兵力結構，以及人權保障、法治思維等客觀環境，均與本法立法及歷次修正時有所不同。又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放寬人民就公法身分關係及衍生爭議得提起相應行政訴訟之範疇。 3.是以現行本法確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現行本法僅允許影響軍人身分或財產之懲罰種類，即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懲罰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其餘記過(含大過)及申誡等懲罰則不許提起行政訴訟，恐有違憲爭議。 2.現行軍人懲罰等人事爭議救濟管道多元，且未設置類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專責單位，統一處理相關爭議，致同一基礎事實或相牽連之案件，得循不同機關內部救濟後，方能獲得實質救濟，不免增加當事人時間與勞費支出。 3.現行法迄未將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軍人移付司法懲戒之要件與配套作法明文化。 4.現行法無法對離退人員、短役期或教召人員施以適切之懲罰。 5.現行法尚未針對懲罰之調查程序訂有相關規範，對於被調查人之權利保障程度恐有不足外，部隊調查人員亦無直接法源依據協請一般民眾配合調查。 6.現役軍人之違紀行為同時涉及刑事犯罪時，得由行政機關與檢調單位分別依照本法(或行政程序法等)與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使單一事件得重複調查。 7.特定受輿論關注之案件，外界常質疑國軍調查之公正與客觀性，亟需建構妥允之機制。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上述 4-1-2 所列問題係因現行法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故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參考最新國內外學說與司法實務見解，通盤檢討現行條文，以解決實務爭議，期能兼顧軍事紀律與軍人人權之保障。上述問題解決方法如下： 1.問題 1、3 已與司法院溝通並確認軍人懲罰提起司法救濟之範疇及移付司法懲戒要件之修法政策，另研提配套措施。 2.問題 2 將於軍事法院內設置復審審議會，統一受理轄區內軍人懲罰及相關人事爭議案件，俾能集中並妥速處理相關爭議事件。 3.問題 4 增訂「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及「罰款」之財產懲罰。 4.問題 5、6 增訂「調查」程序專章，明定調查程序與方法以及民眾協力義務；另與法務部協調現役軍人之違紀行為同時涉嫌犯罪時，檢察官得指揮部隊法律人員一併調查(釐清)其違法及違紀行為。 5.問題 7 參考運安事故調查法精神，律定「專案調查與評議」機制，未來輿論關注之案件，得由相當上將編階人員納編部外專家學者共同評議後，適度對外公開相關資訊。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上開應處作法並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無法藉由法律解釋或訂定行政規則加以處理，部分修法規劃亦與現行本法相牴觸，故現行本法有修正之必要。 2.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放寬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由於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若不儘速修法調整司法救濟範疇，恐有不當限制軍人訴訟權保障之虞。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與法務部訂定「檢察官指揮國防部法律專業人員偵辦軍人犯罪案件辦法（暫定）」（本法修正草案§45）。 2.訂定專案評議會委員遴定及評議規則（本法修正草案§61） 3.訂定復審審議規則、復審委員遴定規範（本法修正草案§75）。 4.與司法院協調復審案件移送法院作業辦法（本草案第五章）。	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機關協力事項請詳列。

	5.修正本法施行細則（本法修正草案§124）。	
伍、政策目標	1.精進懲罰制度。 2.促進正當程序。 3.整合救濟管道。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法案主要影響為全體現役軍人，無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規範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本次修法係針對國軍懲罰之「調查」與「救濟」程序，屬高度法律專業之修法，爰敦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昕教授擔任本法案修法召集人，並邀集多位學者(名單如附件 1)研修草案。 2.本次諮詢部外法律學者 9 人；男性 7 人，女性 2 人。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1.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2.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國安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軍文併用機關實施研討，另徵詢退除給與支給機關及司法院、法務部意見(本次修法紀要如附件 2)。	

		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案擬新增預算如下： 1.調查人員約詢一般民眾時所需之日旅費。 2.專案評議會委員出席費用與雜支。 3.兼任復審委員出席費用與雜支。 4.復審審議會設置軟硬體設施(備)建置。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本法修正，以符合軍人管理之實需，有效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同時建立公允調查及救濟機制，俾兼顧軍人人權保障。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保障軍人訴訟權、財產權、服公職(工作)權及人身自由保障之規範。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草案第 122 條受悔過須由向軍事法院裁准後，始得執行，受悔過人不服裁定時，得向高等行政法院依提審法提出抗告，符合該公約有關人民人身自由受限制時得向法院救濟之規範(公約§9IV、§10 I)，且未涉及民族、種族與宗教等管制措施。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

			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未與該公約規範意旨相牴觸。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本法之規範內容係針對全體現役軍人一體適用，並未針對單一性別之軍人加以規範。依 105 年至 110 年 11 月 8 日之統計資料所示，依本法受懲罰之案件計有 146,267 件，男性計有 134,035 件(91.6%)、女性 12,232 件(8.4%)。相較於目前女性現員編制約 13.73%，受懲罰案件在性別比例無太大落差。 2.本法規範適用對象為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並無性別、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區分。後續俟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政府平權政策與專家學者共同蒐集有關懲罰案件在調查和復審時之性別比例，並據以研析(實證研究)國軍內部「調查」與「復審」時，是否出現不同性別、不同性別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造成不同之影響。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

		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
--	--	--

		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專案評議會之委員由適當階級人員、專家學者或民間公正人士七人至十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法修正草案§61)。 2.對於懷孕軍人執行紀律懲罰時，權責長官應暫緩執行懲罰，亦得免除執行(本法修正草案§121)。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

		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CEDAW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
--	--	---

		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
--	--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12 月 7 日 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嚴祥鸞 實踐大學 教授 性別 族群人權 專家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 嚴祥鸞 </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撤職法官保留	☒ 有 ☐ 無	§18	司法院	詳細說明如附件 3。
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競合之法制體例等	☒ 有 ☐ 無	§ 42-43	司法院	詳細說明如附件 3。
懲戒判決與懲罰竟何時之效力	☒ 有 ☐ 無	§114	司法院	詳細說明如附件 3。
軍文併用機關之救濟程序	☒ 有 ☐ 無	第五章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國安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國家安全局有不同意見。	詳細說明如附件 3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